

用救赎史的观点看

# 加拉太书

刘道顺 著

# 加拉太书

---

## 目录

- 第1章 借着耶稣基督作使徒的保罗和福音/
- 第2章 福音的真理/
- 3章1-14节 靠律法的行为，还是靠听信福音/
- 3章15-29节 亚伯拉罕、摩西、基督/
- 4章1-11节 律法的奴仆和神的儿女/
- 4章12-31节 从肉体生的和从圣灵生的/
- 5章1-12节 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
- 5章13-26节 当顺着圣灵而行/
- 第6章 除了十字架以外，断不以别的夸口的人/

---

# 序言

加拉太书是福音的辩证书。为什么一定要为福音辩证呢？因为有人教导别的福音。那么，真正的福音是什么呢？可以说就是加拉太书第2章16节。第2章16节提出了即“人称义”的问题。并且也给出了这个问题的解决答案，即人是如何得以称义的。为什么说这就是福音呢？所有的人都出生和生活在与神隔绝的状态中。为什么说这是一个紧急的问题呢？因为如果我们在这种情况下就死了，那就无可避免地与神永远分离。

然而，圣经明明说出了人类自救的不可能性，即“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加2：16），神通过自己的儿子为我们解决了这个问题。那么，问题是如何解决的呢？圣经说：

“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2：20）

“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加3：13）  
这样，就实现了对我们的救赎。

保罗在此斩钉截铁地说：“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加6：14）然而我们又怎样做呢？

我们是否认识到了“人称义”是一个紧迫的问题呢？

我们是否致力于见证人是如何称义的，即见证福音呢？

我们是否只以十字架夸口呢？对这些问题我们一定要回答。

还有什么问题是比这个更紧迫的问题吗？

还有什么消息是比这个更大的喜讯吗？

还有什么话语是比这个更令人感动和激动的话语吗？

如果这样，讲坛上仍然看不到福音的核心称义教义的话，那么这就是把福音搁置一边的证据，没有任何解释的余地。就老底嘉教会一样，把主关在门外。如果这样还说自己在传福音的话，那只能说所传的是“别的福音”。

所以说，即便是面对现代教会，加拉太书也在为福音辩证。

2006年 正月，刘道顺牧师

# 加拉太书全景

加拉太书第一部分以非常激昂的语调开始，说“……就应当被咒诅，就应当被咒诅”（加1：8，9）。那么是谁如此激怒了使徒保罗呢？

是“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加2：4）。因为他们混进了保罗和拉摩太第一次宣教时撒下福音种子的加拉太地区（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特庇，徒13-14章），传了“别的福音”，要使保罗一行人的劳苦都归于徒然（加4：11）。保罗说“那并不是福音”（加1：7上）。言外之意就是说，他们并不是传的别的福音，而是传了假福音。保罗激愤地说：“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1：6-8）

对仇敌（撒但，非真理）的敌忾之心是不是今天的基督徒所丧失的其中之一呢？没有这种敌忾之心，实际上也就没有爱。不妨来试想一下，如果有狼来把你的鸡叼走了，你会怎样做呢？如果叼走的不是鸡，而是你所爱的孩子，你又会做出什么反应呢？保罗现在正在用这样的愤怒之心写这封加拉太书。

## 应当被咒诅

加拉太的信徒很快就离开了保罗所传讲的十字架的道，去随从了别的福音。所以保罗责备他们说：“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谁又迷惑了你们呢？”（加3：1）那么，假教师们是如何把福音变质，他们所传的别的福音又是什么呢？假弟兄主要从两个方面攻击了保罗。第一，保罗不是真使徒，自己以从耶路撒冷派遣来的真教师自居。第二，他们教导说，只相信保罗所传的福音还不够，还要受割礼，守律法中明示的节期（加4：10）。

因此，保罗说：“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与叫他死里复活的父神）。”（加1：1）他捍卫自己的使徒权。在这里我们应当注意的一点是，保罗这样说不是为了维护他自己的利益。假教师们攻击保罗的使徒权，这是为了使保罗所传讲的福音枉费工夫的诡计。因此，保罗捍卫自己的使徒权是为了保护他所传讲的福音的权威，这一点我们切不可忘记。这一些点也可以应用在所有蒙召做话语侍奉的讲道者身上。一个讲道者，无论因为什么理由失去了权威，他所传讲的话语也就失去了权威。因此，保罗对提摩太说：“这些事，你要吩咐人，也要教导人。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轻。”（提前4：11-12）也就是吩咐他不可叫人有机会挑战他传道者的权威。

如果按照现代教会的反应，一定会说：“他们并没有不认耶稣，怎么可以把他们主张应当受割礼说成别的福音，还给他们定罪，说他们应当受咒诅呢？是不是太偏激和狭隘了？”不，正如圣经所说，“一切都是出于神”（林后5：18），救恩完全是神通过他儿子耶稣基督的代赎成就的。如果想在其上添加什么的话，那就是“更改福音”（7），使之成为“别的福音”了。这样的话就“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加5：4）。

## 要更改基督的福音

各位弟兄，我们总认为如果我们说“救恩完全是神为我们预备的，白白地赐给我们”，好像会很受人们的欢迎和喜欢，但实际上并不是这样的。堕落的人类以自我为

中心，他们总是认为自己应当做些什么才可以得到救恩。换句话说就是，他们认为神为人做90%，

而人自己要做10%的补充才可以。这是因为人自己也想有所夸耀的。第6章13节说：“他们那些受割礼的，连自己也不守律法。他们愿意你们受割礼，不过要藉着你们的肉体夸口。”我们必需认识到，“夸口”这个问题在神面前是一个致命的病。犹太人排斥耶稣的原因也是出于以自我为中心的“夸口”，即“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罗10：2-3）。在这个东西完全破碎之前，他无法理解真正的福音。曾自高地说“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腓3：6）的保罗受到福音的光照之后，断然宣告说：“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加6：14）

那么保罗所传扬的福音的核心是什么呢？人在神面前得以称义的方法唯独是相信基督，即因信称义的教义。这为什么能够成为福音的核心呢？如果想知道答案，要追溯到人堕落的现场（创3章）。人类的始祖因犯罪从神面前被逐离了。因为圣经说：“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林后6：14）

### 福音的核心

人类与神隔绝后最紧迫的夙愿是什么呢？那就是归回到神面前。但是“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罗3：20）。因此，罪人得救最大的难题就是人如何在神面前得称为义。只要解决了这个问题，接下来的自然就解决了。请这样跟我说：“神是公义的，但是我不义的。”你同意这话吗？如果同意的话，那么公义的神与不义的我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状态呢？圣经说“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赛59：2）。

加拉太书为我们指出了两条路。一条是“靠行为称义”，另一条是“因信称义”（加3：11-12）。关键是哪一条路能使我们在神面前得到义。因为只有得到义，才可以来到公义的神面前。靠行为称义的试图最终以失败告终。这一点，第2章16节说得很明白，即“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第2章16节中“称义、行律法和信”各出现了三次，强有力地证明了称义的路是靠行律法，还是唯独因着信心。在结论处，保罗斩钉截铁地说：“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这就是保罗所传福音的核心。但是，假弟兄们却主张福音+律法=拯救，信心+割礼=拯救，想要更改福音。

### 唯一的得救方法

这福音真理不是只适用于新约信徒的得救方法，对于旧约的信徒来说也是唯一的得救方法。加拉太书说神“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加3：8）。也就是说亚伯拉罕也是因信称义的（加3：6）。因此，亚伯拉罕成为了因信称义之人的祖宗，即“信心之父”。那么，神又为什么赐给人律法呢？圣经说：“这样说来，律法是为有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加3：19）如果用图例来表示第3章的结构，那就是——神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加3：8）→通过摩西赐给人律法（外添的，加3：19）→耶稣来（加3：22）。这样说来，律法被插入到了福音（传给亚伯拉罕的）和福音之间，那么律法的功用是什么呢？圣经说律法的功用是使人知罪，“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加3：24）。

弟兄们，“我不义的”并不仅仅指我们遇见主之前的状态，就算是遇见了主之后的现在，我们的行为在神的面前仍旧是不义的。因此我们无法脱离定罪感，只能一直叹

息。那么，这是福音吗？不是，福音就是宣告“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他们为义了。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8：1，33）这事是怎么成为可能的呢？神并不是没采取任何措施就称我们为义了。“基督……为我们的罪舍己”（加1：4），“为我们受了咒诅”（加3：13），这样这事才成为可能的。也就是说基督代替我们被定了罪。

### 唯独信心

那么，人类应当做的还有什么呢？没有。只要“听信”（加3：2，5）这一代赎的恩典就可以了。只有这一条路是我们在神面前称义的路，是领我们到神面前的路，是使我们与神关系得到恢复的路。如果在“十字架的道路”之外还有别的路、别的方法，那么“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2：21）。

这样一来，又出现了一个问题，即行为就是毫不需要的吗？这便引出了“自由人和仆人”这一对相反的概念。基督徒既是自由人，同时又是爱的仆人。圣经说：“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加5：1）但同时也说到了“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侍（原意为彼此作仆人）。”（加5：13）得自由的同时又作仆人，这是怎么可能的呢？只有靠着圣灵才能做到这一点，使“信心和行为”达到调和和均衡，因此保罗说：“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加5：16）换句话说就是，只有因信称义，其身体成为圣灵内住的殿之人才能过义的生活。

以前记录下来的加拉太书在这一时代为什么必须被宣讲出来呢？因为现代教会中虽然已经没有主张必须受割礼才能得救的人了，但是要更改神通过耶稣基督成就、白白赐给我们的福音的试图却更另猛烈了。我们不能忘记，其背后盘踞的是撒但。撒但是说谎之人的父。因此，如果我们不打起精神来，谁都有可能被说谎之人的父利用。

### 加拉太书和现代教会

具有代表性的症状之一就是，现代教会讲坛上关于称义教义的讲道正在逐渐减少。这是福音正在消失的证据，没有任何分辩的余地。他们说：“我们已经接受了福音，已经重生了，剩下的就是成长和成圣了。”这可能就是脱离福音，回归律法的现代版的“别的福音”。福音不是一次通过就结束了。因着福音得救，因着福音成长，能够使信徒可以过得胜生活的也唯独是福音。律法不仅不能使人称义，也不能使我们成圣，这一点我们一定要注意。如果讲坛上的称义教义消失了，那么信徒的喜乐也就消失了，因为福音只有是“大喜的信息”（路2：10）。如果福音消失了，那么信徒们就只能在“别的福音”这个轭下受挟制。加拉太书被记录下来，并被宣扬出来，就是为了让信徒从这一束缚中得自由。加拉太书被宣讲的地方就有喜乐，就有感恩，就有赞美，就有“用爱心互相服事”。

# 第1章 藉着耶稣基督作使徒的保罗和福音

钥节 1节：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 神）。

加拉太教会是保罗宣教时所建立的教会。但是因为受到从犹太下来的假弟兄的迷惑而离开了纯正的福音。那些假师傅主要攻击的有两方面，一个是保罗所传讲的福音，另一个是他的使徒权。也就是说他们攻击说，保罗不是使徒，他所传讲的福音也不完全。因此，正如我们在图表中所看到的那样，第1章的中心在于“作使徒的保罗”和捍卫“我所传的福音”。保罗用非常激昂的语调主张自己是藉着从死里复活的耶稣基督作使徒的（第一单元），如此捍卫了自己的使徒权。“那并不是福音”（第二单元），无论是谁向你们传福音，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如此捍卫了福音。最后，他说他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而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第三单元），如此捍卫了自己所传福音的正统性。这就是第1章的大意。说谎之人的父就是撒但。侵入伊甸园，用谎言迷惑人的撒但在任何时代都在用谎言迷惑百姓。为了抵挡撒但的这一攻击，教会有责任誓死保守福音，在这一点上，现代教会比任何时代的教会都更具有紧迫性。下面，我们来考察一下这三个单元。

第一单元（1-5）借着耶稣基督作使徒

第二单元（6-10）那并不是福音

第三单元（11-24）从基督启示来的福音

第一单元（1-5）借着耶稣基督作使徒

“作使徒的保罗（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 神）。”（1）

① 保罗在书信的开头，首先捍卫了自己的使徒权，他说自己作使徒“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1上）。因为如果使徒权得不到确立，他所传讲福音的权威也无法得到确立。因此，第1章的中心在于第1节和第11-12节这两处经文。也就是说保罗宣称，他自己是“借着耶稣基督作使徒”，他所传的福音也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也就是说保罗不是因为受到耶路撒冷教会或比他先作使徒之人的任命而成为使徒的。

② 第1节下半节说：“乃是藉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 神。”（1下）保罗主张自己是因着“耶稣基督和父神”成为使徒的。正如彼得、约翰蒙召作使徒一样，保罗自己也是因着耶稣基督蒙召作使徒的。当然，保罗的名字不在主耶稣在世时蒙召的十二使徒名单之列，这是一个事实。所以，要说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就是他们是蒙召于地上的主，而保罗自己在从天上而来的比太阳光还强烈的大光中蒙召于复活的主的，当时主亲自呼叫保罗说“扫罗，扫罗”，并且对亚拿尼亚说到保罗的使命，即“他是我所拣选的器皿，要在外邦人和君王并以色列人面前宣扬我的名”（徒9：15）。这是唯一的不同。

③ 因此，保罗并没有止于自己借着主蒙召作使徒，而是进一步把这一权威与“叫他（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的父 神”结合在了一起。因为呼召他的是复活的主，而使主从死里复活的是神。

④ 保罗称神为“叫他（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的父 神”，这一称呼是有重要意义的。如果主没有复活，不单单保罗自己，就是其他使徒的权威也站不住脚，福音的权威也无法确立。是的，保罗说：“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

是枉然，并且明显我们是为 神妄作见证的，因我们见证 神是叫基督复活了。”（林前15：14-15）

⑤ 那么，使徒究竟是什么样的人呢？他们是为了建立“教会的根基”（弗2：20）这一特殊使命而蒙召的一群。这一点通过“一切与我同在的众弟兄”（2）这句问安的话也得到了明显的体现。保罗没有说“一切使徒”，也就是说，他们是“弟兄”，而不是“使徒”。我们来看一下保罗对待这一点是多么小心。在他写给歌罗西教会的信的问安中，他说：“奉 神旨意，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和兄弟提摩太。”（西1：1）保罗是使徒，而提摩太只是弟兄。也就是说，使徒不可以反复任命，也不可以继承。

## 恩惠和平安

① “愿恩惠、平安从父 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3）保罗在他写给教会的所有书信中，都祝福说“愿恩惠、平安归于你们”（罗1：7，林前1：3，林后1：2，腓1：2，西1：2，帖前1：1，帖后1：2，提前1：2，提后1：2，多1：4，门1：3）。我们仅将此理解为日常的问安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可以说如果把福音压缩为一句话来表达就是“恩惠和平安”。“恩惠”是神借着耶稣基督所成就的。只有得到这一恩惠的时候，才会有“平安”临到。因此，“恩惠和平安”是不可分的。因为没有恩惠就没有平安，平安是恩惠的产物。如果说恩惠是泉源的话，平安就像那平静的湖水一样。在诗篇第65篇中，如果说“神的河满了水”的河是恩惠之河的话，那么“你这样浇灌了地”（诗65：9）就是平安。因此，说“恩惠和平安”是“从父 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而来的。保罗并没有单单说神，而是说“父神”；没有单地说耶稣基督，而是说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神成为我们的父，耶稣基督成为我们的主，这便有恩惠的泉源，接受并相信这一点的时候，平安就临到了。尽管如此，我们口口声声说自己蒙了恩惠，却无法享受平安，难道我们不是常常这样可怜的基督徒吗？

② “基督照我们父 神的旨意”（4上），这句话说明了第3节所说的神赐给我们的恩惠是如何成就的。耶稣基督来到这个世上，担当了十字架的刑罚，“是照我们父神的旨意”，这是最优先的原因，其次是“为我们”。现代教会所面临的最紧急的问题是回归到以神为中心的信仰，即寻求“我们父神的旨意”。今天的信徒并没有把“按照神的旨意”放在最优先的位置，而是把“我的意思”放在前面，为了贯彻“我的意思”而费尽心思。在这件事上被误用的就是祷告。因为，他们祷告不是为了寻求神的意思，而是将其利用为贯彻“我的意思”的工具。

③ 第4节下半节说：“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是的，主耶稣担当十字架的刑罚，不是因为他能力不够，而是“按着 神的定旨先见被交与人”（徒2：23）。为什么一定要这样呢？“为我们的罪”。主耶稣通过死而复活，“救我们脱离（了）这罪恶的世代”。本封书信开门见山地以捍卫使徒权开始，但是等讲到“恩惠和平安”时，因着对恩惠的感激便投入到了对福音的见证中。

④ 所以第5节归荣耀给神，说：“但愿荣耀归于 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5）而且，第1章也是以“神的荣耀”结束，说：“他们就为我的缘故归荣耀给 神。”（24）并不是说“愿荣耀归给神”就是将荣耀归给神了，“按照我们父神的旨意”生活才是将荣耀归给神。

⑤ 我们可以这样来概括第一单元。“基督照我们父 神的旨意为我们的罪舍己，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4），保罗为见证这一福音蒙召作使徒，接受这一福音的人有“恩惠和平安”临到，“但愿荣耀归于 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



## 第二单元(6-10)那并不是福音

“那并不是福音，不过有些人搅扰你们，要把基督的福音更改了。”(7)

本单元一共五节经文，但是几乎都谈到了“别的福音”或与保罗所传的不同的福音。所以本单元的中心就在于“那并不是福音”这句。

① 第6节上半节说：“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有人从耶路撒冷下到了保罗撒下福音种子的加拉太地区，撒下了“别的福音”的种子。加拉太的信徒接受了这一“别的福音”。不难想像，当时写这封加拉太书的保罗的心情该是多么凄凉。自己亲自传福音建立的教会竟如此快速地离开了福音！所以他说“我希奇你们这么快……去从别的福音。”(6下)

② 保罗把他们(有人)的主张定义为“别的福音”。有什么不同呢？他们主张不但要相信耶稣基督，而且还要附加行割礼，行律法。在这里必须引起我们注意的是，他们绝没有否认耶稣基督。如果用今天的表达方式来说的话，他们是用使徒信经告白信仰的人。那么，他们的主张为什么错了呢？第2章以后的内容论证了这一点，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的话就是，“离开基督之恩”(6)。福音就是“基督之恩”。所谓恩惠，就是白白赐给没有任配得这一恩典的功绩或资格的毫无价值之人的。但是，假教师们却主张“要行……”。也就是他们主张要行割礼，行律法才能得救。他们这样是使“恩典，不是恩典了”(参考 罗11:6)。

③ 那么，基督的恩惠是什么呢？第4节为此做了概括。

“基督

照我们父 神的旨意

为我们的罪舍己，

要救我们脱离这罪恶的世代。”(4)即基督因为我们的罪，代替我们死了。这就是“基督之恩”。我们只有凭着信心接受这一恩惠就可以了。这就是福音。但是，如果要在完全的“基督之恩”上添加些什么，那就是要“更改基督的福音”(7)，使之变成“别的福音”了。因为这就成了〈十字架+割礼=福音〉。换句话说就是，如果说要在基督施行的代赎上附加人的割礼救恩才完全的话，那么得出的结果就是，本应独归基督恩典的荣耀之一部分就归在了人自己的功绩上了。

④ 致使使徒愤慨激昂地说“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8)的原由就在这里。因为所谓“别的福音”，就是认为基督所成就的福音是不完全不充分的，归根到底也就是使基督的代赎之死变成“徒然死了”(加2:21)。并且，〈别的福音〉不是唯独以“我们主耶稣基督”为夸耀的，不是唯独感谢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以他为乐，而是“要藉着你们的肉体夸口”(加6:13)的骄傲盘踞其中。我们可以认为，加拉太弟兄也是因为“要借着肉体夸口”的诱惑而“这么快离开，去从别的福音”的。换句话说就是，他们的心理受到诱惑，比起眼睛看不见的“信心”，更愿意身体上拥有眼睛可以看见的“凭据”(割礼)。

⑤ “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8-9)在这里我们应当注意的是，保罗不给人喘息之机地一连重复的“他就应当被咒诅”。如果今天有人这样说，大家会怎样看待他呢？大家会议论纷纷地说他太狭隘，自命清高，有害于教会的一致合一。因此在这点上需要我们锐利的观察。首先，保罗并非在咒诅“有人”，非但如此，他还说“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8上)，即把自己放在了最前列。接下来说到的是“天上来的使者”，也就是说不论出身贵贱、身份高低，最后说的是“若有人”(9中)，即指出这一范围的普遍性。也就是说，“若有人”这句暗示了就算今天的讲道者也不例外。所以说保罗的愤慨不是个人感情的抒发，而是出于对基督的感激与感谢、对福音的热情和对灵魂的爱义的义愤。在罗马书第9章3节

，保罗说：“为我弟兄、我骨肉之亲，就是自己被咒诅，与基督分离，我也愿意。”为了同胞的得救，自己竟宁愿承受咒诅的保罗，会因私人情感而咒诅他人吗？

### 保守福音的热忱

① 这样说来，保罗的义愤不但不会引起我们的反感，反倒使我们感到羞愧。现代教会致命的弊病之一就是丧失了对撒但的敌忾之心。别说是敌忾之心了，就是一提到魔鬼这样的话就不喜欢听，甚至讥讽嘲弄。连撒但的存在这件事本身都予以否认。如果不承认有邪灵，那么最终对圣灵也会持否定态度。神说“你（蛇）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创3：15）。主耶稣也曾因此“心里悲叹”（约11：33）。保罗在雅典时“看见满城都是偶像，就心里着急”（徒17：16）。那么我们有这样的敌忾之心吗？对传讲非真理的人有义愤之情吗？如果没有悲愤的心，那就证明也没有爱。

② 福音中并不是有很多条路可走，也没有别的福音，福音是唯一的，不但是新约时代如此，就新旧约时代总体而言，没有别的福音，也没有别的路，明白这一点是很重要的。保罗说：“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加3：8）令人感到惊异的是，保罗说圣经预先传“福音”给亚伯拉罕。保罗在这里所说的“福音”指的是神与亚伯拉罕所立“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创22：18）的约，即弥赛亚之约。因此，摩西在遗训中吩咐说：“在耶和華你神所赐的各城中，你不可献逾越节的祭；只当在耶和華你神所选择要立为他名的居所，晚上日落的时候，乃是你出埃及的时候，献逾越节的祭。”（申16：5-6）这强烈地说明了得救的依据唯独在于“逾越节的羔羊基督”（林前5：7）被杀的加略山十字架。

③ 我们应当注意的是，想要更改神所启示的福音的试图在旧约时代也有过。犹大王亚哈斯的时候，他把神所规定的燔祭坛的样式换成了外邦亚述的偶像祭坛的样式，把洗濯盆从原处挪走（王下16：10-18），这就是例子。

### 要更改福音的试图

① 那么，传讲别的福音的“有人”到底是谁呢？我们之所以要讨论这一点，是因为这让我们引以为戒，思考现代教会中是否“有人”传讲“别的福音”。这个问题有两种境遇，首先我们来思考一下一种境遇。使徒保罗说：“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诡诈，装作基督使徒的模样。这也不足为怪，因为连撒但也装作光明的天使。”（林后11：13-15）“有人”指的就是“光明的天使的撒但的仆役”。这就是一种境遇。

② 但是，我们随时对此提高警觉就是别的境遇了。保罗陈述了他在安提阿时发生的事情（加2：11-14）。他说：“从雅各（耶路撒冷教会第一代监督）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他（彼得）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及至他们来到，他因怕奉割礼的人，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彼得为什么退去与外邦人隔开，好像没有和他们有过筵席上的交通一样呢？

因为从耶路撒冷下来的人认为与未受割礼之人交通是违背律法的。他们都是主张“若不按摩西的规条受割礼，不能得救”（徒15：1）的奉割礼派。使徒彼得本来应当纠正他们的错误，但是他反倒因“怕”他们而“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彼得虽然没有用言语传讲“别的福音”，但是他却“行的不正，与福音的真理不合”（加2：14）。令人感到惊奇的是，保罗的同工“巴拿巴也随伙装假”（加2：13）。所以保罗就“在众人面前”当面责备了他们。我们不能一概而论说他们是“撒但的仆役”。这就是别的境遇。但是，可以明确的是，这一事件让我们明白了，我们应当看到“别的福音”的严重性，知道传“有人”“别的福音”的“有人”都可能是什么人。

③ 这个问题到底有多么严重呢？因为“传别的福音”的人，耶路撒冷教会甚至召开

了公会。据使徒行传记载，当时“惟有几个信徒是法利赛教门的人，起来说：‘必须给外邦人行割礼，吩咐他们遵守摩西的律法。’”引起了很多“辩论”（徒15：5-7）。但是圣灵作工，最终使他们达成了一致，写信给外邦人教会说：“我们听说有几个人从我们这里出去，用言语搅扰你们，惑乱你们的心。其实我们并没有吩咐他们。”（徒15：24）从上面的情况来看，来到加拉太教会传讲别的福音那“几个人”并不是从外面进入教会的不信者，而是从耶路撒冷教会下来的法利赛教门中的信徒。而且，从彼得见到他们都因“怕他们”而“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这一点来看，他们是十分有分量的人。因为他们有这样的权威，所以加拉太的信徒才那么快离开了保罗所传的福音，而随从了他们所传的“别的福音”（6）。在这里保罗为什么如此强调这一点呢？是为了引起大家的注意，无论哪个时代，想要更改福音的人都不是在教会以外，而是在教会内部，而且是在能够给多人带来影响的重要位置上的人。同时也指出了危险性，因为就算像巴拿巴那样信实的人都有可能被诱惑。

“有几个人”是谁？

① 这样，我们就会有这样的疑问，即相信耶稣是基督的耶路撒冷教会的那“几个人”为什么会传别的福音呢？我们在哥林多后书第3章12-18节可以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保罗用摩西用帕子蒙住脸遮掩面皮所发光一事说明了相信基督却没有被“基督荣耀福音的光”（林后4：4）照着之人的状态。保罗说：“我们既有这样的盼望，就大胆讲说，不像摩西将帕子蒙在脸上，叫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到那将废者的结局。但他们的心地刚硬，直到今日诵读旧约的时候，这帕子还没有揭去，这帕子在基督里已经废去了。”旧约时代也有福音，

只不过是礼仪文的帕子包裹着罢了。而我们却生活在实体到来“如今向他的圣徒显明了”（西1：26）的时代。但是保罗发出叹息——“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诵读摩西书的时候，帕子还在他们心上。”这也令我们思考——我们当中有没有“直到今日”帕子还在心上未曾除去的人呢？如果在旧约圣经中只看到教训或祝福，而没能见证基督，那么毫无疑问，这就是帕子还没有除去的证据。

② 这样，我们心中便会产生这样一个问题，即这“有几个人”是基督徒，还是不是呢？是弟兄，还是不是呢？他们虽然自己以属灵的人自居，但是保罗却只把他们当作属肉体的，说：“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林前3：1）保罗见证说：“主就是那灵。主的灵在哪里，那里就得以自由。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得以看见主的荣光，好像从镜子里返照，就变成主的形状，荣上加荣，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林后3：17-18）

③ 他们正是圣经中所说的“看你们学习的工夫，本该作师傅，谁知还得有人将 神圣言小学的开端另教导你们，并且成了那必须吃奶、不能吃干粮的人”（来5：12）的婴孩。这样，我们便得出了一个结论，他们是“应当接受教导的人”，而不是能教导的“师傅”。但是，耶路撒冷教会的公会会员中不但有这样属肉体的像属灵婴孩一样的人，而且还有下到保罗宣教的各个地方传讲“别的福音”，引发问题的人。是的。教会或总会中发生问题的原因就是因为有像这样属肉体的人的存在。

④ 保罗说：“我现在是要得人的心呢？还是要得 神的心呢？我岂是讨人的喜欢吗？若仍旧讨人的喜欢，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10）这里体现了假师傅（假先知）和真仆人的特性差别。假师傅为了迎合别人，只说别人爱听的话，讨人的喜欢。所以迷惑了很多人，在人们中很受欢迎。保罗称这种行为为“迷惑”，他说：“谁又迷惑了你们呢？”（加3：1）因此，主耶稣曾警戒门徒，说：“人都说你们好的时候，你们就有祸了，因为他们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这样。”（路6：26）

耶利米书中说：“国中有可惊骇、可憎恶的事，就是先知说假预言，祭司藉他们把持权

柄，我的百姓也喜爱这些事。到了结局你们怎样行呢？”（耶5：30-31）

⑤ 那么，这里向现代教会也提出了两个问题。第一个是，现代教会中有没有传讲“别的福音”的“几个人”。还有，我们对他们是否有愤慨之情。那“几个人”可能在宗教界很有人气，很有影响力。第二个是，这个时代是否有“别的福音”。这一点，我们会借着加拉太书继续检验，但是既然初代教会都如此受到“几个人和别的福音”的威胁，我们应当提高警觉性，在两千多年后的现代教会中，“几个人和别的福音”必然会更加蔓延。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可以说是主张其他宗教中也有拯救的“宗教多元主义”。持这一主张的人并非教会以外的人，而是神学家们。而且，神学生们对此也并无愤慨之情，反倒持拥护的观点。更值得我们忧虑的事实是，现代教会的主导性关注点不在“福音真理”，而在“教会成长”上。如果真的是这样的话，就算是有人传别的福音，也很难找到像保罗那样为之愤慨，为福音辩护的人。因为受到了“不管白猫黑猫，抓住耗子就是好猫”的成长为主的思维模式的束缚。要说谁的教会聚集了多少多少人，他用什么的讲道、什么活动在短期内就抓住了那么多“耗子”，大家就会为得到他所传授的秘诀跟随他而去。但加拉太书对现代教会说：“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我们已经说了，现在又说，若有人传福音给你们，与你们所领受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8-9）这一点，我们应当铭记于心。

### 第三单元（11-24）从基督启示来的福音

“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11-12）

① 保罗在第一单元见证了自己作使徒“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与叫他死而复活的父神”（1），在本单元他又见证他自己所传的福音“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12）。之所以说保罗在第二单元所说“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8）这句话是正当的，也就是说保罗所传福音是有权威的，其依据就在于此。

② 保罗说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也就是说不是人所发明出来的；“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第16节说“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

③ 说完了这些之后，保罗在第13节以下的内容中陈述了原本是逼迫教会之人的他在大马色路上蒙主呼召后发生的事情。这是借此证明他自己所传的福音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他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首先，他提醒人们想起他“从前在犹太教中所行的事”（13）。他为什么在这里提说自己是一个逼迫者呢？他要说的是，他自己原本也像传讲别的福音的律法主义者一样，是一个“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罗10：3）的人，在逼迫教会的事情上，我“比我本国许多同岁的人更有长进，为我祖宗的遗传更加热心”（14）。

④ 这样就证明了，“我素来所传的福音”（11上），即“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加2：16上）这一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完完全全是从耶稣基督的启示来到。

### 严重逼迫教会的保罗

① 第15-16节说明了原本逼迫教会的人得以成为福音传道者，这完全是神的主权所致。保罗说神“把我从母腹里分别出来”（15上）。这是说他不是自愿，而是按照神主权的拣选成为使徒的。接下来他又说神“施恩召我”（15下）。保罗这话是指着“我原

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称为使徒，因为我从前逼迫 神的教会”（林前15：9）说的。那么，神呼召原本为逼迫教会之人的他成为使徒的目的是什么呢？保罗说神“将他儿子启示在我心里，叫我把他传在外邦人中”（16上）。也就是说，神呼召我就是为了叫我把“人（无论是犹太人，或是外邦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加2：16）的“基督的福音”（7）“传在外邦人中”。

② 保罗说，我既然接受了这样的召命和使命，“我就没有与属血气的人商量”（16），“也没有上耶路撒冷去见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17）。

③ “惟独往阿拉伯去”（17下），“过了三年，才上耶路撒冷去”，“住了十五天”，“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没有看见”（加1：18-19），“以后我到了叙利亚和基利家境内”（加1：21）。保罗在这里证明自己没有机会与先作使徒的人接触的原因是什么呢？他是为了证明自己所传的福音“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所以他在第20节说：“我写给你们不是谎话，这是我在 神面前说的。”

④ 至于保罗为什么去了“阿拉伯”，他在那里都做了什么，这些圣经并未谈及，我们只能推测出，应当是“设立十二使徒，要他们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们去传道，并给他们权柄赶鬼”（可3：14-15）的那一位，将保罗带到了阿拉伯的幽静之地，使之个别接受了作使徒的功课。

⑤ 现在我们能够确信的是，“极力逼迫、残害 神的教会”（13）的人，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成为了传讲基督福音的使徒，“不是由于人，也不是藉着人，乃是藉着耶稣基督，与叫他从死里复活的父 神”（1），曾经自负地说“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的人，竟然告白“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提前1：15），并且舍出生命见证的“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这一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11-12）。这样就必然得出一个结论，即“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8）这句话也是正当的。因为他们这样做不是在排斥保罗，而是在敌挡他所传的福音。

#### 经上记着说

① 今天的我们也能说“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吗？换句话说就是，

我们应当接受“我看见了……，……对我说了”的所谓“特别启示”吗？不，如果教会允许了这个（特别启示）的话，那基督教就会陷入重要的危机。因为这个人说他这样领受，那个人说他那样领受，最终就会像因语言混乱而中断的巴别塔一样的下场。

② 那么，我们所见证的话语的权威在哪里呢？正如“经上记着说”这句话所说的那样，我们唯一的权威依据就是圣经。主耶稣击退撒但的三次试探都是说“经上记着说”（太4：4，7，10），即用圣灵的权威击败了撒但，更何况是他的门徒我们呢？岂不更应当如此吗？圣经说：“你们……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弗2：20）换句话说就是，你们被建造在神借先知和使徒所记录的圣经的根基上。那么，在圣经已经完成的今天，我们更应当说“如经上所记，经上记着说”。分辨真的和假的唯一尺度就是圣经。讲道者的权威也在于圣经。

## 第2章 福音的真理

钥节 16节：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

正如图表所示，第2章的中心在于“福音的真理”。“福音的真理”一词在本章中出现了两次（5，14），那么“福音的真理”是什么呢？那就是告诉我们“人称义”是如何实现的。因为只要解决了这个问题，就可以回归到神面前。保罗分四个方面论证了这一点。第一，保罗力证耶路撒冷的使徒们和他自己所传的福音是“同样的福音真理”（第一单元）。第二，保罗力说自怀为了“保守福音真理”（第二单元）一刻也没有因假弟兄的压力而容让顺从他们。第三，保罗见证了“福音真理的核心”（第三单元）是什么。第四，也是结论，保罗阐述了得到“福音真理”的人应当过怎样的生活（第四单元）。这就是第二章的大意。

第一单元（1-10）同样的福音真理

第二单元（11-14）保守福音的真理

第三单元（15-16）福音真理的核心

第四单元（17-21）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

第一单元（1-10）同样的福音真理

“那感动彼得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动我，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8）

① “假弟兄”（4）主张保罗不是使徒，因此很明显，他们会在教训中说保罗所传的福音与在耶路撒冷的使徒们所传的福音不一样。这最终是要离间保罗和其他的使徒。

② 因此，保罗强有力地说明他所传的福音“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加1：12），并且强调了他所传的与其他使徒所传的福音是一样的。首先，为了证明他所传的福音不是从人领受的，保罗说：“过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耶路撒冷去，并带着提多同去。”（1）他明确指出年代，是要证明在这十四年的时间里，他没有与其他使徒有任何接触，也没有接受从他们传授而来的福音。

③ 接着，他说自己上耶路撒冷，“把我在外邦人所传的福音对弟兄们陈说”（2上）。这是说他把自己所传福音的内容在耶路撒冷的使徒面前做了说明，也就是说他自己所传的福音与使徒们所传福音被确认是一样的。在谈到这些内容的过程中，保罗表露了一个事实，即他上耶路撒冷的时候采取一个非常大胆的行动（3-5）。

④ 首先体现在“但与我同去的提多，虽是希腊人，也没有勉强他受割礼”（3）这句话。保罗带着没有受割礼的提多上耶路撒冷，这在当时的状况下无疑是十分危险的举动。这对犹太人就不用说了，就算是对当时的耶路撒冷教会也可以说是一个接纳起来十分具有挑战性的唐突之举。保罗此举的言外之意仿佛在说：“我不是我所传的福音为耻，也不想遮遮掩掩。我通过正大光明的行动将其表明出来了。”

⑤ 其次体现在“我们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5）这句话。“没有容让顺服”这句话表明保罗周围有人劝诱和施压，要求给提多行割礼。“因为有偷着引进来的假弟兄，私下窥探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的自由，要叫我们作奴仆”（4），但是保罗说我们就是一刻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他们。保罗的这一举动是多么大胆和大义凛然哪！

一刻的工夫也没有顺服他们

① 那么保罗一刻工夫也没有顺服他们是因为什么呢？不是保罗为了维护自己的名誉或建立自己的自尊心。如果保罗因他们施压就顺服他们，给提多行了割礼，结果会怎么样呢？他自己所传的独特因信耶稣基督才能得救的福音就会被他自己推翻。外邦人就会被律法的辖制。因为保罗自身代表了外邦人，如果保罗顺服了他们，那么所有外邦人也就不都是自由人，而成了奴仆，正因为保罗知道这一点，所以他“就是一刻的工夫也没有容让顺服”。

② 因此保罗在第5节下半节说：“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们中间。”这说明保罗不顾威胁，为了外邦人毅然与非真理争战到底。这便是保罗上耶路撒冷的时候，用行动表现出来、用话语陈说的福音的内容。

③ 听到了保罗所陈说福音，耶路撒冷教会会有什么反应呢？保罗说他们“……又知道所赐给我的恩典”（9上），也就是说他们肯定了基督赐给保罗的恩典。并且“那称为教会柱石的雅各、矶法、约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礼”（9下）。这不仅意味着接纳了保罗这个人，而且意味着接纳了他所陈说的福音内容和通过他成为基督徒的所有外邦人基督徒为弟兄。后来我们可以看到彼得承认了保罗所蒙的恩典和他的使徒权威，彼得说：“就如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照着所赐给他的智慧写了信给你们。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讲论这事。信中有些难明白的，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沉沦。”（彼后3：15-16）结论是，证明了保罗所陈说的福音与在耶路撒冷的使徒们所传讲的福音是内容一样的福音真理。

④ 耶路撒冷的使徒们接受外邦人为弟兄的另一个证据是“只是愿意我们记念穷人（耶路撒冷教会的信徒）”（10）这句话。保罗对罗马信徒说“外邦人既然在他们属灵的好处上有份，就当把养身之物供给他们”（罗15：27），并带着外邦人的救援奉献上了耶路撒冷。

⑤ 他们虽然从主领受了同样的福音，但是工作的方向却有所不同。保罗说：“那感动彼得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的，也感动我，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8）他在第7节也说到了“主托我传福音给那未受割礼的人，正如托彼得传福音给那受割礼的人”。主呼召既有罗马国籍又是逼迫教会者的保罗，就是为了这样来使用他。

## 第二单元（11-14）保守福音的真理

“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饭；及至他们来到，他因怕奉割礼的人，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其余的犹太人也都随着他装假，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12-13）

① 这是保罗在陈述他在安提阿时发生的事情，即矶法正在和外邦人一起吃饭，因为害怕从雅各那里来的人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彼得以前也曾认为与外邦人交通是违反律法的事情（徒10：28）。但是，此刻他与外邦人同席交通，由此可见他信仰的成熟。然而，他为什么退去了呢？因为害怕从雅各那里来的认为这一行为是违反律法的奉割礼者。彼得的信心虽然相信与外邦人同席交通不是违悖律法的，但他的行动表现却好像这是违悖律法的一样。他与外邦同席交通的时候是自由的，但是因害怕奉割礼者而退去的那一瞬间却成了仪文的奴仆。

② 保罗说“但我一看见他们行的不正，与福音的真理不合，就在众人面前”（14）责备了矶法。保罗的反应是正确的吗？他为什么非这样做不可呢？

③ 保罗并不是否定和责备彼得“比我（保罗）先作使徒”（加1：17）、他相当于初期“教会柱石”（9）的身份和主叫他“为受割礼之人作使徒”（8）这几点。尽管彼得

的身份如此重要，但是他不得不当着众人的面责备像“教会柱石”一样的彼得，是因为他一心要保守比彼得的脸面更重要的福音的真理，心急如焚。

### 当面责备彼得的保罗

① 我们来看一看当时状况的严重性。彼得一退去，“其余的犹太人”也和他一起退去了，“甚至连巴拿巴也随伙装假”（13），即一同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当时与他们同席吃饭的外邦人见到这种情况，心里该受到多么大的冲击和感到错愕呀！我们来看一下巴拿巴在安提阿是什么样的位置吧！

② 福音也传到安提阿的消息传到耶路撒冷教会后，“他们就打发巴拿巴出去，走到安提阿为止”（徒11：22），也就是说巴拿巴是耶路撒冷教会派去的宣教士。我们不能不说他也伙同装假这件事真的是势态很严重。因为这会带来巴拿巴亲手毁掉他自己传“福音的真理”所建立的安提阿教会的结果。

③ 这时，如果连保罗也默认他们的做法，那么结果就是把主耶稣通过十字架“将两下（犹太人和外邦人）合而为一，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弗2：14）又重新建起来了；夺走了“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的自由，再次“被奴仆的轭挟制”（加5：1）。

④ 那么，保罗当面责备彼得得到的结果是什么呢？保守了福音的真理。保罗通过书信将这一事实公开的目的也不是为了中伤彼得，而是为了击毁侵入到加拉太地区的“别的福音”，一心只为“保守福音的真理”。保罗当着众人的面责备彼得这件事，不像人所想像的那样，会带来破坏教会和睦的结果，反倒“因他使我们和睦，将两下（犹太人和外邦人）合而为一，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为要将两下藉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灭了冤仇，便藉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弗2：14-16），即带来了与神“和好”，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关系和睦的结果。

⑤ 保罗通过这一事件，如何保守了福音的真理呢？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看使徒行传第15章。为了讨论关于外邦人得救的问题，耶路撒冷大公会议召开了，据说当时“使徒和长老聚会商议这事，辩论”很多。那时，彼得站起来大胆地宣讲福音的真理，他说：“知道人心的神也为他们作了见证，赐圣灵给他们，正如给我们一样。现在为什么试探神，要把我们祖宗和我们所不能负的轭放在门徒的颈项上呢？我们得救乃是因主耶稣的恩，和他们一样，这是我们所信的。”（徒15：7-11）

⑥ 最后，他们达成一致，对外邦人说：“因为圣灵和我们定意不将别重担放在你们身上，惟有几件事是不可少的。”（徒15：28）这样就粉碎了要把割礼的轭加在外邦人脖子上的假弟兄的诡计。福音的真理得到了保守，福音最终取得了胜利。在安提阿发生的当面责备事件在基督教史上不得不说是个紧张和危机的时刻。但是，神却叫万事互相效力，将这事变成了保守福音真理的善事。

⑦ 本单元向现代教会提出了这样的问题——你，为了保守福音的真理，是否在任何情况下，在任何人面前，都“没有一刻工夫容让顺服”呢？你是否按照福音的真理正确行事呢？

### 第三单元（15-16）福音真理的核心

“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行律法称义，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16）

① 第16节中出现了可以说在整本圣经中最重要的命题之一。那就是“人称义”这个



话题。这个主题之重要，即便是说新旧约圣经都是对这个主题的回答也不过分。福音真理的核心就在这里。从文脉来看，更是这样。保罗在第1章说：“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1：8）那么，保罗所传的福音到底是什么呢？其内容正是本单元。因此，虽然费一些时间，但我还是要说，因为保罗说过：“我把这话再写给你们，于我并不为难，于你们却是妥当。”（腓3：1）

② 那么，为什么说“人称义”这个命题是福音的核心呢？这是因为与神的关系性。我与神的关系是什么样的状态呢？没有比这更重要，更优先的事情。圣经说：“但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神隔绝。”（赛59：2）“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罗3：23）这就是我们与神的关系。即神是义的，人类却是罪人，因此人与神必然隔绝，人必然要被赶逐。圣经说：“义和不义有什么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什么相通呢？”（林后6：14）也就是说因着罪变成不义和黑暗的人类不能与公义光明的神相交和相通。那么，与神隔绝，被赶逐的人类要解决的最要紧的事是什么呢？“人称义”，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因为只有成为义才能来到神的面前，才能恢复与神的交通。如果这个问题不能得到解决，那人类与神的关系就是永远的隔绝。

③ 因此，本单元“称义”一词出现了四次（16，16，16，16）。然而，保罗在这里斩钉截铁地说：“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16下）也就是说人类自我拯救是不可能的。使徒保罗在罗马书中也曾宣告过：“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人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罗3：20）在这里，我们需要留意一点，即“在神面前”称义，而不是在人面前。在人的眼中，或许有善良的人，有义人。但是，在神的面前却没有。这样就得出一个结论——凭自身的力量，没有一个人可以来到神面前，没有一个人可以得救。这显明了出于人的完全堕落和完全无能的绝望。只有明白和告白这一点的时候，信仰才开始出发。

## 人称义

① 尽管如此，讲道人和信徒却没有认识到“人称义”这个命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这就是问题的严重性所在。不能认识这一点的原因大概有两点。第一点是，因为不相信神的审判和来世，第二点是因为不知道自己是一个绝望的罪人。因此主耶稣说：“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经上说：‘我喜爱怜恤，不喜爱祭祀。’这句话的意思，你们且去揣摩。我来本不是召义人，乃是召罪人。”（太9：12-13）因此，得出结论，我们不得不说不明白称义教义的重要性，其原因就是因为不相信十字架的绝对性。下面，我们借助两个人的例子来思考一下这个问题。

② 大卫告白说：“求你不要审问仆人，因为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有义的。”（诗143：2）保罗告白说：“‘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在罪人中我是个罪魁。”（提前1：15）因此可以说旧约圣经中最为切实地明白“人称义”的称义教义的人是大卫。他在拔示巴事件以后，说：“我是在罪孽里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诗51：5）他是一个被破碎过，甚至坠落到地狱门口的人。这样的大卫明白了称义教义之后，便高声赞美神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凡心里没有诡诈，耶和華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诗32：1-2）说到在新约圣经中明白称义教义的人，不用说，那一定是保罗了。保罗曾有过这样的告白——“我从前是亵渎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提前1：13）这样的保罗最终却见证道——我“得以在他里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乃是有信基督的义，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腓3：9）。

③ 那么，他们是如何明白自己是一个绝望的罪人的呢？“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3：20下）；

“没有律法之先，罪已经在世上；但没有律法，罪也不算罪。”（罗5：13）因此，神为了叫人知罪把律法“外添”（罗5：20）进来了。我们不妨来看一下从神“赐下律法”到“赐下基督”的历史，即从出埃及记到玛拉基书的历史，以及其中出现的人物。圣经让我们看到了，这段历史的结局耶路撒冷被灭，圣殿被毁，百姓被掳。这期间出现的优秀人物有摩西、大卫、所罗门和历代的王，他们都怎么样呢？我们不得不像大卫所告白的那样说，“在你（神）面前，凡活着的人没有一个是义的”（诗143：2）。如果用一句话来表达的话，那就是，这段历史证明了“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16下）。圣灵之所以感动人记下这段历史，就是为了使我们通过这段历史和其中出现的人物明白我们自己的罪，而不是“大卫”或“所罗门”的罪。

### 神向大卫和保罗启示称义教义

① 尽管如此，在那一期间，神并没有中断或放弃他的拯救计划，而是毫无间断地成就至今。这里出现了旧约的两条线。圣经说：“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神的信吗？断乎不能！不如说，〈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罗3：3-4）讲道人就是为了借助于圣经来见证这两条线，即“人的虚谎”和“神的信实”而蒙召的人。只有这样，会众才会在神面前谦卑屈膝地告白说：“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路18：13）这就是“律法（广义来讲就是旧约圣经）本是叫人知罪”这句话。

② 我们应当再进一步来思想。怎么才能通过律法知罪呢？我们通过保罗的例子可以看出这一点。保罗是一个自以为“就律法上的义说，我是无可指摘的”自负之人。我们中间有谁能与保罗相比呢？然而这样的保罗却说：“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罗7：9）那么，来到他那里的诫命是什么诫命呢？保罗说：“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罗7：7）这是十诫命中的最后一条诫命。以前没有留心的这条诫命临到他时，保罗就明白了什么叫贪心，即明白了所有的罪都是心的问题。因此，他为保守自己的心付出了无尽的努力。但都是徒劳。最终他竟到了绝叫的地步——“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罗7：19，24）问题在于，不是因为沒有罪所以不知道罪，而是因为诫命没临到，换句话说就是，因为没有光，所以才看不到罪。我们不得不遗憾地说这是一个悲剧。

③ 高呼“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寻找“谁”的保罗得到了称义教义的启示，他说：“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义人必因信得生。”（罗1：17）保罗所说的“弟兄们，我告诉你们，我素来所传的福音，不是出于人的意思。因为我不是从人领受的，也不是人教导我的，乃是从耶稣基督启示来的”（加1：11-12）这段话就是指这个说的。从这时起，保罗就开始宣扬——“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罗3：21-22）。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罗4：4-5）。”从此之后，保罗就开始称这称义教义为“我所传的福音”（加1：8）和“我的福音”（罗2：16，16：25），他成为了一个为福音而癫狂的人。

④ 因此，保罗说：“既知道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连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16中）这里所说的我们指的是犹太人。但是，从文脉来看，这个“我们”，保罗只在他当着众人的面责备彼得时用过。保罗当面责备彼得说：“我们这生来的犹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犹太人这样说）（15），但是人称义不是靠遵守律法，也不是因着行割礼，唯独因着相信耶稣基督，所以连我们（保罗和彼得）不也信了耶稣基督吗？”

”

⑤ 如果把这段话换一种方式来表达的话，相当于保罗这样责备彼得——“难道 神只作犹太人的 神吗？不也是作外邦人的 神吗？是的，也作外邦人的 神。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罗3：29-30）如果神因外邦人的信称他们为义，接纳他们，难道我们比神更有义吗？神并没有要求他们受割礼，只要求他们有“信心”，“我是谁，能拦阻 神呢？”（徒11：17）

### 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

① 那么，公义的神以不义的我们为义，这事是如何成就的呢？罗马书第8章3节为我们说明了这一点，保罗说：“律法……有所不能行的……神就……”这里说律法有所不能行的。那是什么呢？那就是称罪人为义的事情。律法只能按照律法给人定罪。也就是说，律法能杀人，却不能叫人活。于是“神就……”。那么神做了什么呢？“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罗8：3下），也就是说原本是我们应当被定罪，神却使自己的儿子代替我们被定罪了。也就是说我们“如今却蒙 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罗3：24）这就是福音的精髓所在。

② 最后，我再指出一点。那就是，罗马书第5章21节出现了两个王，即罪和恩典。王就是统治者，要想施行统治，就要有权柄。罪这个王叫人死，即他以死亡为权柄。撒但拥有死亡的权势。所以因为怕死，所有的人都屈服于他的权下。罪如果没有死亡的权势，就没有什么可怕之处了。那么恩典这个王以什么为权柄施行统治呢？恩典借着义作王，也就是说，只要相信恩典这个王，他就称我们为义，因为他有权柄，借着救赎。如果恩典没有这样的权柄，那么恩典对罪人也不会起到什么作用。现在明确了吗？安心了吗？旧约时代也有人明白了这一称义教义，下面我们来听一下他的见证。

我却要常常盼望，  
并要越发赞美你。  
我的口终日要述说你的公义和你的救恩，  
因我不计其数。  
我要来说主耶和華大能的事，  
我单要提说你的公义。  
神啊，自我年幼时，你就教训我，  
直到如今，我传扬你奇妙的作为。  
神啊，我到年老发白的时候，  
求你不要离弃我，  
等我将你的能力指示下代，  
将你的大能指示后世的人。  
神啊，你的公义甚高；  
行过大事的 神啊，谁能像你？（诗71：14-19）

③ 当说“神的义显明了”的时候，区分这义是公义还是称义是没有意义的。不是说神一只手拿着公义，另一只手拿着称义，不是这样的。对于神来说，总是公义。如果这义直接显现在罪人的身上就显为审判罪人的公义，但是如果通过在耶稣基督里的救赎临到人的话就显为称义。因为主耶稣已经代替人被定罪了。圣经说：“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罗3：26上）那么，“今时”指的是什么时候呢？指的就是“神设立耶稣（自己的儿子）作挽回祭”（罗3：25）的时候。十字架事件是神使本应显明在我们身上的

公义（审判）显在自己儿子身上的事件。因此十字架上显明了对罪“不看邪僻，不看奸恶”（哈1：13）之神的义。同时，十字架也是显明爱我们至如此地步的神的爱，“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罗3：26下）。归根结底，十字架见证了“神是公义的”。

④ 正因为知道了这一点，所以保罗说：“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2：2）。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加6：14）。”这样说来，一个人的讲道即便没有差错，讲的都是教训性的话语，但如果他轻看“神的义显明了”这一大好的福音，将其置之不理，不予传讲的话，我敢说，这个讲道人所传讲的就是“别的福音”，这样说一点也不过分。弟兄们，你们最近的一次听到有关称义的讲道是什么时候？牧师最近一次讲称义教义是什么时候呢？

⑤ 路德说：“应当把‘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这一称义教义放在脑子里，常常传讲。如果要看一个教会是站立的教会，还是跌倒的教会，就看这个教会是否站在称义教义之上。”弟兄们，你们所带领的教会是站着的教会吗？

⑥ 现在我要问大家一个问题。如果有人问弟兄你们“福音是什么”，你们会如何回答呢？我相信，现在你们已经准备好了回答的话。盼望你们能够这样来见证——“神的义已经显明了。我们凭着信心可以得到。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就可以得到。盼望你接受和披戴这义，与公义的神和好！”这话也是引发宗教改革的导火线。现代教会也需要改革。

#### 第四单元（17-21）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

“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20）

① 在察考内容之前，希望大家先注意一下文脉。本单元的四节经文（18-21）中，“我”出现在了十次。那么，这个“我”究竟是谁呢？通过第16节可以看出，指的是被称为义的人。第16节的内容完全是神的作为。但是本单元也提到了人的责任，即“我如今在肉身活着”（20中）。换句话说就是，本单元告诉了我们——在神那里被称为义的人应当过什么样的生活，生活目的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② 保罗说：“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却仍旧是罪人。”（17上）在传讲“称义教义”的时候，会遇到什么样的曲解和反对呢？第17节预想的正是这一点。“却仍旧是罪人”，也就是说在称义之后仍旧有过失，跌倒的意思。遇到这样的情况时，有人会问“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吗？”（17中）这是反对福音的人所发出的非难。罗马书第6章也论到了这一假想性的非难，即“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罗6：1）保罗在罗马书中也见证了福音的核心称义教义。那么，保罗预想到了什么样的误解呢？有人会发出类似于“你现在不需要律法的行为。不是说只要相信就可以吗？那么犯罪也没有关系吗？”这样的非难。保罗在加拉太书中也见证到：“人称义不是因行律法，乃是因信耶稣基督。”（加2：16）保罗在这里预想到了律法主义者会发出“你现在是在助长罪的气焰，你是道德废弃主义者”这样的非难，所以他在这里问到“难道基督是叫人犯罪的吗？”

③ “断乎不是！”（17下）他在罗马书中也毅然地拒绝说：“断乎不可！”（罗6：2）保罗接着说：“我素来所拆毁的若重新建造，这就证明自己是犯罪的人。”（18）要想明白第17-18节说的是什么意思并不是容易的事。我们只能从文脉的角度来看，我们即便称义以后，我们的所行也不是个义人的所行，我们仍旧会失误，会跌倒。也就是说，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的失误不是称我们为义的那位的责任，而完全是我们自己的责任。而且，就算我们受鞭打，也是在恩典之下受鞭打，不会重新回到律法之下。这一点在下一节经文中体现得更加明显。

④ 保罗说：“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 神活着。”（19）我确信只要明白了这句话的意思，就能同时享受自由和喜乐。因为我自己就有过这样的经历。先察考一下与这句话有相同意义的罗马书第6章11节有助于我们理解这一点——“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 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罗6：11）这节经文中同时出现了“死”和“活”，如果以树木为例，“死”就意味着断绝，而“活”则意味着连接（归属）。也就是说原本属于罪的阵营的我，现在与罪断绝（死），归属于（活）神所统治的阵营了。关于这一点，主耶稣说这样的人“是已经出死（罪的阵营）入生（义的阵营）了”（约5：24）。那么，我们该用什么样的方式来表达我们得救之前的状态呢？“向神是死的（隔绝的），向着罪却是活的（连接的）”。

⑤ 以出埃及为例来说明这一点会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法老的追兵一直追到红海。为了叫以色列人再次在他们手下为奴。但是，神的百姓过了红海，他们再无法抓住他们了。圣经说渡过红海为旧人死去，成为新人的标志，即洗礼。以前属于法老阵营的以色列百姓现在已经转入了神的阵营，即“从罪的王国转移到了恩典的王国”。我们是已经过了红海的人。因此圣经宣告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6：14）这就是“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 神活着”（19）的意思。以前，邪恶的撒但恶意利用神所赐的律法给我定罪（林前15：56），捆绑囚禁我，但是现在我们律法的支配之下已经死了，在用恩典施行统治的神的支配下又活了。

⑥ 那我们的旧人是如何死去的呢？保罗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20上）在前面我们暂时提到过这一点，这里出现圣经中最大的奥秘联合教义。之所以说“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是因为主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我们已经“在基督里”了。在创世之前，神就“在基督里”拣选（弗1：4）了我们，使我们“得在基督耶稣里”（林前1：30）。

⑦ 因此罗马书第6章说我们的旧人已经与耶稣“同钉十字架”（6），“同死”（8上），“一同埋葬”（4），“同活”（8下）。按照这样的逻辑，我们与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弗2：6）这句话就是成立的。

### 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

① 本章的第19-20节也两次强调了死，两次强调了活。保罗说“我……向律法死了（19），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20），“叫我可以向 神活着（19），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20）。在这里我们要注意的一点是，联合教义不是靠某些经验可以得到的。而是因信靠神的话语而领受的。关于这一点罗马书中说：“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 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罗6：11）这里强调了“看”这个词。这就是信心。并且，当我们“向罪看自己是死的，向神看自己是活的”的时候，就从定罪中解脱了，就得到了自由和喜乐。

② 保罗说：“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 神的儿子而活。”（20中）这句话的意思正如路德所说的那样——“如果有人敲响我的心门，问这是谁的家，我会回答说：‘以前是马丁路德的家，但他很久以前就死了，现在这里是耶稣基督的家。’”这样的领悟和告白着实重要。我们在信仰上出现的一切问题都源于我们忘记了“我已经死了，现象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这一点。

③ 明白这一点的人必然会过怎样的生活呢？保罗说：“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

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20下）如果用一句话来说明的话，这样的人就是人生目的发生变化的人。保罗在罗马书中说：“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罗14：7-8）保罗断言，我们中间没有一个人是为自己活，为自己死，以自我为中心的人。言外之意就是，如果有这种人的话，那他就不是真正明白“福音的真理”的人，因此也可以说他不是一个真正的基督徒。

④ 保罗这样说的目的是为了对前面的假想问题提出反驳，即“因信称义的人”就是像这样旧人已死，生活目的发生改变的人，那么这样的人怎么可能再生活在罪中呢？我们是因信“他是爱我，为我舍己”的神的儿子而活的。真正相信这一点的人，不是犯罪也无妨，而是渴望过圣洁公义的生活。这就是“因信 神的儿子而活”（20下）。

⑤ 对曲解福音百般非难之人的假想性问题提出反驳的保罗，在最后一节说出了本章的节论。他说“义若是……”（21中），即又回到了中心主题。他说“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换句话说就是，义若是借着受割礼，遵行律法而得的，那么“基督就是徒然死了”（21下）。不妨试想一下，如果在还有别的使人成为义的方法的情况下，耶稣基督死了，那他的死不就是白死了吗？

⑥ 如果这样的话，不单单基督的死归于徒然，最终“神的恩”也成了无用之物，因此保罗说“我不废掉 神的恩”（21上）。保罗在前面如此愤慨地说“但无论是我们，是天上来的使者，若传福音给你们，与我们所传给你们的不同，他就应当被咒诅”（加1：8）的原因也正在于此。

⑦ 现代教会的致命性弊病之一就是把人应当做的事情优先放在了神为人所做的事情的前面，更多地传讲、更多地强调人的行为。如果这是事实的话，那这分明是在传讲“别的福音”。福音完全是神所成就的，是神的作为。听信了福音的时候才能得到“神的恩”。而人应当做的不过是伦理方面的事情。这只不过是教训罢了，而不是白白施予没有资格之人的恩典。不是以福音为根基的伦理只能成为律法。还有一种潮流把福音看做一种关口。这样的人似乎在说：“我们接受已经福音，通过福音这一关了。现在剩下的就是成长和成圣了。”因此他们强调行为，要求顺服。实际上不是这样的，福音的核心“称义”，是敬拜时要穿的礼服，是祷告时最先要默想的话语，是失足跌倒时扶持我们站起来的话语，是临终前也要紧紧抓住的真理。在最后审判的日子，能拯救（罗5：9）我们脱离神震怒的，唯独称义。因此，基督徒的生活依据应当是“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 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20下）。

## 第3章1-14节,是因行律法,还是因听信福音

钥节 11节: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因为经上说:“义人必因信得生”

我想把第3章分成两个部分(1-14, 15-29)来作图分析察考。因为这部分内容是十分有重量,十分重要的内容。关于使徒保罗称之为“我的福音”的福音真理核心,我们在前面的内容中已经分享过了。第3-4章细致地论证了为什么说这是真福音。本部分(3:1-14)最先问的一个问题是,神赐给相信基督之人的恩赐,即称义和重生,是因行律法,还是因听信福音?接着又进一步说,如果是因着律法的行为,那会得出什么样的结果呢?那就是“在咒诅之下”(10)。为什么会这样呢?下面我们分三个单元来察考一下。

第一单元(1-5)因信重生

第二单元(6-9)因信称义

第三单元(10-14)咒诅之路和祝福之路

第一单元(1-5)因信重生

“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2)

本单元的中心在于“圣灵”,这个词在本单元出现了3次(2, 3, 5)。

① 保罗说:“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谁又迷惑了你们呢?”(1) 保罗在第1章6节已经说过:“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保罗一面抑制住自己的义愤,一面辩证自己的使徒身份和他所传福音的权威都是出于耶稣基督,到了第3章,他才开始责备他们说:“无知的加拉太人哪……”保罗并非仅仅责备他们无知,而且说:“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保罗说这话时一定很伤心。首先因对主有歉意而伤心,其次是因人类的虚谎而伤心。

② 保罗说:“我只要问你们这一件:你们受了圣灵。”(2上)也就是说,神“赐给你们圣灵”(5),你们“受了圣灵”(2)。但是,神赐圣灵,你们领受圣灵,“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2下)换句话说就是,神赐给你们圣灵,是因为你们受割礼,遵行律法吗?彼得到外邦人哥尼流家传了福音回来时,回答奉割礼者们的诘难的话有助于我们来回答这个问题。彼得说:“我一开讲,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正像当初降在我们身上一样。我就想起主的话说:‘约翰是用水施洗,但你们要受圣灵的洗。’神既然给他们恩赐,像在我们信主耶稣基督的时候给了我们一样,我是谁,能拦阻神呢?”(徒11:15-17)神赐圣灵给“听信”福音的外邦人,而他们只是领受了圣灵,就这么简单。

③ 保罗责备他们,说:“你们既靠圣灵入门,如今还靠肉身成全吗?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3)

福音不是说人要做些什么。白白地领受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成了”的事,这就是福音。这就是“听信福音”。但是如果人想“靠律法的行为”来成全,那就是“靠肉身成全”了。

④ “你们受了圣灵”这句话是指着信的人身上所成就的“重生”说的。主耶稣说:“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神的国。”(约3:5)使徒保罗说:“人若没有

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8：9）关于这一点，彼得说：“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圣灵），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1：23）

## 重生

① 那么，重生是什么时候成就的呢？我们在以弗所书第1章13节中可以找到答案。一共有四个阶段，即真理的道，即福音，听见，相信，最后是受圣灵为印记，如经文所说：“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

② 最首要的就是要有传讲“真理的道，就是福音”的人。这里面有传道者不可抗拒的沉重的责任。保罗说：“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罗10：14）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罗10：17）。”正如保罗所言，有传道的人才能听见，听到了才能相信。那么，传道者应当传讲的是什么呢？是“真理的道，就是福音”，而不是教训，更不是祝福。只有传讲福音，才会有人“听见，相信，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

③ 那么，福音是什么呢？希望我们注意，保罗提到这福音时说“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就是说叫人得救的话就是福音。所以，不是所有的话都是福音。甚至是讲福音书也并非一定在见证“叫人得救的福音”。因为我们的救恩不是从“五饼二鱼”的神迹而来，也不是从拉撒路的坟墓而来。圣经说：“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罪人（死）。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藉着神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罗5：6-10）叫人得救的福音唯独出于耶稣基督被钉于十字架的（死），这一点我们一定要铭记于心。

④ 因此，保罗在第1节责备加拉太人说：“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谁又迷惑了你们呢？”你们怎样认为呢？是像字面意思所说的那样，加拉太人用肉身的眼睛看见了主的十字架了吗？不是的，他们没有看到。彼得说：“你们虽然没有见过他，却是爱他。如今虽不得看见，却因信他就有说不出来、满有荣光的大喜乐，并且得着你们信心的果效，就是灵魂的救恩。”（彼前1：8-9）但是，这十字架却活画在他们眼前了。什么意思呢？从保罗说“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加6：14）来看，是因为保罗在他们面前所见证的就像把十字架活画在了他们眼前，钉十字架的声音在他们耳边铮铮作响，永远刻在了他们的心板上。保罗对哥林多教会也说过：“弟兄们，从前我到你们那里去，并没有用高言大智对你们宣传神的奥秘。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林前2：1-2）

这位保罗在加拉太人面前该是多么强、夸耀和再强调“耶稣基督钉十字架”这一信息呀！以至于他说“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

⑤ 这就是保罗与现代教会讲道人之间的区别。不是所有的讲道内容都是“真理的道，就是叫人得救的福音”。不是说随便听听什么讲道都可以重生的。唯独耶稣基督为了我们，代替我们的被定罪，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十字架福音”才是“叫人得救的福音”，才能给人重生。这样说来，不是讲道人使人重生。讲道人传讲“叫人得救的福音”时，圣灵叫人明白，赐人信心，使人重生。保罗知道了这一点后，他说：“我们是与神同工的（林前3：9），我们与神同工的（林后6：1）……”

⑥ 使徒保罗并没有说“我怀疑你们是否受了圣灵”。而是承认并确信神赐圣灵、他们受圣灵已经是既定事实了。他对哥林多教会所说的话中也体现了他对这一点的确信，他说：“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头吗？（林前3：16）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林前6：19）。”



⑦ 这里体现了现代教会的两个极端。一个极端是轻视圣灵的重生。这样的人不以十字架的福音为夸耀的。反倒讥讽说这是“屠宰场神学”。还有一个极端是，好像神没有赐圣灵，他们也没有领受圣灵一样，所以表现出一副一无所有的穷酸凄凉相，不停地哀求神——“求你也赐给我圣灵，求你赐给我！”所以就出现了一些宣传只有自己这里来才能领受圣灵的迷惑人的人。当然，我们应当一直渴慕被圣灵充满。但是，只有因“神已经赐下，我们已经领受了”的这一恩典而感恩和感激，并善用这一恩典时，才能恩上加恩。使徒保罗对歌罗西教会的信徒说“你们在他（基督）里面也得了丰盛。”（西2：10）关于这一点，我要向大家介绍一首美妙的诗。

看哪，弟兄和睦同居，  
是何等地善，何等地美！  
这好比那贵重的油浇在亚伦的头上，  
流到胡须，又流到他的衣襟。  
又好比黑门的甘露降在锡安山，  
因为在那里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  
就是永远的生命。（诗133篇）

“弟兄和睦同居”是对教会的描写。教会就“好比那贵重的油浇在亚伦的头上，流到胡须，又流到他的衣襟”。亚伦作为大祭司，预表了基督。膏油浇在大祭司的头上。那么这膏油就会从头上流到胡须，直流到衣襟，这就是教会。什么意思呢？一个人，如果他是属基督的，是基督的肢体，那么从头（基督）上流下来的膏油就会流到他那里。就算你只是“衣襟”，膏油也会流到你那里。

黑门山是巴勒斯坦地区最高的山，在这里它成了对基督的预表。因着黑门山上的千年积雪，所以当地的甘露极其丰富。如果说主耶稣就是黑门山，那么所有地方性教会就都是“锡安山”。因黑门山而来的甘露无声无息地降遍锡安群山。“在那里有耶和華所命定的福，就是永远的生命”。

⑧ 因此保罗才可以满怀确信地说“那赐给你们圣灵的……”（5上）。因为保罗将“耶稣基督钉十字架”这一使人得救的福音传给了加拉太人，如果他们听了也相信了，那么他们分明就因圣灵重生了。圣经说：“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林前12：3）

### 重生和称义的作用

① 保罗在第2章强有力地说明了“称义”教义，那么在第3章所说的重生和称义有什么不同，称义又为什么是必要的呢？为了被公义的神接纳，称义是必要的。因此，称义不是说我们变成义了，而是说神透过我们所相信所倚靠的基督的十字架来看我们，就“算我们为义”（罗4：5-6）的意思。但是，重生是相信基督的人里面所发生的再创造的变化。圣经说：“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林后5：17）彼得在说明这一点时也用了——一个种子的比喻，说：“你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是藉着神活泼常存的道。”（彼前1：23）也就是说，如果说重生了的人是饱满的谷物的话，那么没有重生的人就是瘪子。

② 那么，重生为什么是必要的呢？现在我们已经得到了救恩，但是这救恩并没有完成。圣经说“他要……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腓3：21）。这就是主再来时要成就的“荣耀”。救恩到那时才会完成。但是，没有重生的人，即里面没有基督的灵

的人，正如彼得所描写的那样，里面没有“种子”的人，却无法得到这种荣耀。圣经说：“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罗8：11）换句话说就是，就像没有受精的鸡蛋里孵不出小鸡一样，所以重生是必要的。

③ 那么，称义和重生是按照什么样的顺序成就的呢？二者是神同时赐下的。称义了，却没有重生，或者重生了，却没能称义，这样的事情是不存在的。

④ 像这样的因圣灵而来的“重生”，“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2）“是因你们行律法呢？是因你们听信福音呢？”（5）保罗在这里反复地问这个问题。因为他受到极大的冲击，所以他遗憾地叹息说：“无知的加拉太人哪，谁又迷惑了你们呢？（1）你们是这样的无知吗？（3）”

现在我要问一个问题。弟兄们，你们已经从心里发出告白说“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了吗？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你们能对你们所服侍的教会的信徒说“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吗？你确信神已经赐下圣灵，我们已经领受了圣灵吗？

## 第二单元（6-9）因信称义

“正如‘亚伯拉罕信 神，这就算为他的义’。”（6）

保罗通过第1-5节强有力地说明了“神赐圣灵，人领受圣灵”，即重生是因“听信”福音之后，又重新回到了称义这个话题，举出了信心之父亚伯拉罕的例子，论证罪人能在神面前称义，不是因着“行律法”，而是因着“听信福音”。

① 保罗说：“正如‘亚伯拉罕信 神，这就算为他的义’。”（6）也就是说，亚伯拉罕也是因信称义。这是对创世记第15章6节的引用，神带着亚伯拉罕来到外面，让他观看天上数不清的星星，问他能否数得过来，然后应许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创15：5）这一应许虽然首先通过肉身的以色列成就了，但其最终的成就还是要通过从亚伯拉罕的子孙中出来的基督。这样说来，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就是“福音”（8）。亚伯拉罕“信神”的意思是说他相信了神与他立约的话。神就“以此为他的义”。

② 在这里，我要再强调一遍，这里体现了决定性重要的要素。罪人为了能够来到神面前要解决的最紧迫的问题就是“称义”的问题，无论新约信徒还是旧约信徒，而得以“称义”的路唯独是通过耶稣基督。如果还有别的方法，神早就选择那条路了，绝不会选择把自己的儿子差在亚伯拉罕的子孙中，让他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因此，如果主张有别的路，那结果就是使基督的死变为“徒然死了”（加2：21）。这样说来，“信心”本身并不能使我们称义。能叫我们称义的唯一是耶稣基督死和他的复活，这一点是我们万不可忽略的。信心只不过是领受这一恩典的通道而已。圣经说：“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4：25）

③ 如果明白这一点，就应当能够确信地这样说——“旧约的信徒也唯独靠着信耶稣基督称义。”因此圣经说神“传福音给亚伯拉罕”（8中）。主耶稣也说过：“你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约8：56）旧约时代的得救方法也并非有别的路。无论新约时代还是旧约时代，得救的路只有一条，那就是唯因信耶稣基督而称义，这一点，我们一定要铭记于心。如果说有什么差异的话，旧约的信徒通过约，通过献祭制度仰望和信靠将要来的耶稣基督而得救，而新约的信徒是因着相信作为约的成就者已经来了的耶稣基督而进入救恩，这就是唯一的差异。

④ 圣经说神传福音给亚伯拉罕，在这里我们有必要再次确认一下神传给他的“福音的核心”是什么。由“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8上）这句经文来看，这福音的核心也在于“称义”。这样我们就再一次确认了，无论新约旧约，称义教义都是左右生死的决定性的福音真理的核心。因为如果不能称义，就无法来到公义的神面前，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人能靠着行为在神面前称义。如此理所当

然真理，我却不得不如此反复地强调，今天的现状真的令人感到惋惜。

⑤ 本单元的四节（6-9）经文中，“信”一词出现了五次。这是为了强调，如果他们的祖宗亚伯拉罕也是因信称义的，那么称义唯一的路就在于听信福音。在后面的内容我们也可以看到，亚伯拉罕称义成就于神赐下律法之前（17）。而且圣经还说到，亚伯拉罕称义是在他受割礼以前（罗4：10）。这就证明了一定要受割礼和遵守律法才能得救的主张是虚假的。“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9）那么，希望通过行律法得救之人会怎么样呢？

### 第三单元（10-14）咒诅之路和祝福之路

“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因为经上记着：‘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10）

① 本单元核心性的词语是“咒诅”。本单元五节经文中五次强调了“受咒诅”这句话。如图表所示，我们把第9节与第10节对照起来看一下。第9节说到了“得福”，而第10节却提到了与之正相反的信息，即受咒诅。那么，“得福之人与受咒诅之人”是如何区分开来的呢？

② 本段经文提出了两条路。第一条是“义人必因信得生”（11），即因信得生，第二条是“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12），即因行为得生。“因信得生”引自哈巴谷书第2章4节，“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引自利未记第18章5节，这两条路都是圣经提出的路。

③ 但是，保罗却说，这二者当中，走“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这条路的，即“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10上）。因为圣经上记着说：“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10下）这是对申命记第27章26节的引用——“不坚守遵行这律法言语的，必受咒诅！”百姓都要说：“阿们！”

④ 但是保罗又接着说：“没有一个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称义，这是明显的。”（11上）我再强调一遍，不是在人的面前，而是在神面前，没有一个人可以靠着行律法称义。那么，“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这事就显而易见了。

⑤ 罗马书第3章出现了三个“…之下”。这意义非常深远。有“律法以下之人”（罗3：19上），这是说神通过律法（把他们放在律法之下）看他们的意思。那结果怎么样呢？他们“都在罪恶之下”（9）。那么，在都在罪恶之下的人结局如何呢？他们都要“伏在神审判之下”（19下）。这就是“凡以行律法为本的，都是被咒诅的”这句话的意义所在。不仅仅是犹太人，全人类都被放在了这三个“…之下”。

⑥ 然而，神对这些处于这一绝望境遇中的人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6：14），让他们来到了“恩典之下，十字架下”。神让他们听到了“但如今，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罗3：21）这一大好的消息。圣经说：“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罗1：17）这是如何成为可能的呢？

⑦ 保罗接来说：“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13上）主耶稣受咒诅这句话的意思指的就是第1节，即“耶稣基督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这句所说的钉十字架。现在我们都很有自豪地把十字架戴在脖子上，但是在初期教会，十字架的福音却是“绊脚石”，被认为是“愚拙”的（林前1：23），是以之“为耻”的（罗1：16）。因为十字架是一种死刑的刑具。不但如此，圣经也说了，“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13下，申21：23）。因为这种刑罚是把犯了死罪之人的尸体挂在木头上，让所有人引以为戒。排斥耶稣基督的人，在主被钉在十字架（木头）上死了之后，一定会说“他因被神咒诅而死”。

## 基督为我们受了咒诅

① 保罗说：“不错，耶稣基督是受了咒诅而死的。但是，我们要明确知道一点，那就是主耶稣是为我们，就是为了你，代替我们（你）受了咒诅。”这就是“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13下）这句话的意思。制定了律法，说“不坚守遵行这律法言语的，必受咒诅！”（申27：26）的那位为了我们而死，担当了我们的咒诅。那么，主耶稣为什么要主动承受咒诅呢？

② 第14节以“这便”开头，向我们说明了主这样做的理由。主这样做是为了赐给我们两样祝福。第一个是“叫亚伯拉罕的福，因基督耶稣可以临到外邦人”（14上）。“亚伯拉罕的福”指的是“天下万民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创22：18）的福，也就是因着相信在他子孙中来的基督而得以“称义”。第二个是“使我们因信得着所应许的圣灵”（14下）。得着圣灵即意味着重生。称义和重生是相信耶稣基督之所得的两样福。盼望你们都能确信自己已经得到了这两样福。在前面我们已经就为什么称义和重生是我们绝对需要的（1-9）这一问题做了解释。这是圣经所说的福，不衰退，不朽坏，是最好最大的永远的福。

③ 第3章中八次提到了“亚伯拉罕”（6，7，8，9，14，16，18，29），为什么如此强调亚伯拉罕呢？虽然到了后面我们会有更详细的了解，但我在这里要说，这是为了说明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优先于神通过摩西所赐的“律法”。因为如果说摩西是律法之父的话，那么亚伯拉罕就是所有相信约的“信心之父”。归根结底，这样强调亚伯拉罕是为了让我们明白律法使人伏在“咒诅之下”，而约则使人进入“恩典之下”。

④ 所以保罗说——“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7）；“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9）；“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18）；“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29）。

⑤ 第14节中出现了几个有重要含意的词。第一个是“因基督耶稣”（14上）。“因基督耶稣（在耶稣基督里）”是保罗神学的核心之一，“基督既为我们（代替我们）受了咒诅”（13上）时，我们就在受咒诅的“耶稣基督里”，这就是“因基督耶稣（在耶稣基督里）”这句所描写的联合教义。第二个是“因信”。这说的是这福完全是我们凭信心得到的恩典和礼物。

⑥ 第三个是“便叫……福……临到外邦人”（14中）。这一点很重要，圣经归根到底就是神应许的话语，这一应许的话语被传讲出来，人听到了，说阿们，就凭信心领受，相信的那一瞬间，这应许就成为他的了。这就是“临到”一词的意思。保罗在罗马书中高呼“神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之后，接着说：“就是神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罗3：21-22）当人相信神通过他儿子为人准备的“神的义”的一瞬间，这义就变成他的了，他就称义了。也盼望你们相信重生也成就了。保罗说“并没有分别”。唯一差别就是相信还是不相信的差别。如果明白了这一点，讲道人就应当最先，而且更多地传讲神所应许（神所做的）的话语，而不是人的责任（教训），以便使恩典可以“临到”信徒。只要得到了恩典，行为就会相伴而来。

⑦ 因此，可以说第14节是到现在为止（1-14）这段内容的小结论。保罗似乎在这样说——尽管如此，你们还认为借着受割礼、遵行律法就能得福吗？别说得福了，反倒会受到咒诅。

## 第3章15-29节，亚伯拉罕，摩西，基督

钥节 24节：这样，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

正如我们在图表中所见到的那样，保罗在本段经文中用亚伯拉罕→摩西→基督这一结构概括了旧约时代的两千年。神应许要赐给亚伯拉罕子孙，基督来了（16），成就了这个应许。但是保罗说神在亚伯拉罕之约和这约的成就者基督之间“添上”（19），即插入了律法。那么神为什么要约与其之间外添律法呢？这外添的律法有什么功用呢？保罗所展开的逻辑太过缜密，所以我们必须集中注意力来察考。下面我们将分三个单元来察考本部分内容。

第一单元（15-18）亚伯拉罕之约

第二单元（19-24）摩西的律法

第三单元（25-29）基督的恩典

第一单元（15-18）亚伯拉罕之约

“所应许的原是向亚伯拉罕和他子孙说的。神并不是说众子孙，指着许多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16）

保罗用旧约中出现的救赎史来继续论证人在神面前称义“是因行律法呢？是因听信福音呢？”这个争议的点。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是“因听信”就可以称义的“约”，给摩西的却是“行这些事的，就必因此活着”的“律法”。那么，神为什么要指出两条相反的路，这两条路中，哪一条才是使人得以称义，即可以来到神面前的路呢？

①

本单元中的四节经文中，“约”或“应许”一词出现了六次（15，16，17，17，18，18）。保罗如此多次重复这个词，是为了强调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这约的核心为“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16）。并且神差来基督的目的永不改变，即“使我们因信称义”（24）。所以才可以说神“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8）。

② 保罗说：“弟兄们，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废弃或加增的。”（15）这里强调了人所立的约也不可废弃，不可改变。如果人的约尚不可废弃，更何况神的约呢？保罗说：“我是这么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17）这强调了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优先于神通过摩西所赐的律法，以及这约的不变性。

③ 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起到了相当重要的支撑整个新旧约圣经的统一性、一贯性和渐进性的连接作用，相当于圣经的脊柱。因此，如果这约被废弃，圣经就完全没有统一性和渐进性可言了。我们不妨来看一下。向摩西显现的神，对摩西说：“我是你父亲的神，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出3：6）言外之意就是说，我是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立约的“立约的神”，是这位立约的神差遣你。以利亚先知在生命危在旦夕的绝境中告白说：“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耶和華啊……”（王上18：36）新约圣经继此之后，在一开始就说：“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耶稣基督的家谱。”（太1：1）也就是说神向亚伯拉罕和大卫应许的基督以耶稣的身份来了，他的家谱就证明了这一点。五旬节圣灵降临之后，使徒们见证说：“你们是先知的子孙，也承受神与你们祖宗所立的约，就是对亚伯拉罕说：‘地上万族都要因你的后裔得福。’”（徒3：25-26）也就是说神按照他所应许的差来了那个“后裔”。

④ 那么，我们现在就有必要察考一下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和他赐给摩西的律法在性质上有什么不同。律法是双方之间的约。十诫命说“不可以制造偶像，不可以向偶像下拜，也不可以奉侍偶像，不可以杀人，不可以行奸淫，也不可以偷盗”，规定人要遵守的义务和责任。如果触犯了这一点，就会被定罪，会处于咒诅之下。但是，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是单方之约。神说：“我就与你立约，使你的后裔极其繁多。”（创17：2-8）这约的言外之意就是——不管你们如何，“我要……”。因此人类无法废弃这约，即便人犯了罪，只会受惩戒罢了，绝不能废弃这约。因此圣经说“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18），也就是说这是神赐给毫无价值之人的恩典。

⑤ 按照上面我们所分析的，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单方的、主权性的约，摩西的律法怎么能将其废弃或使之加增呢？保罗说：“神预先所立的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归于虚空。”（17）这样得出了一个什么结论呢？保罗所论证的核心并不在于证明亚伯拉罕之约优先也优越于摩西的律法。保罗并没有停留在这个层面上，而是通过这一点要使我们确信——人称义不是因着行律法，而是因着相信应许，即人称义是因着相信为成就神与亚伯拉罕所立之约而来的耶稣基督。

⑥ 所以保罗接下来讲：“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18上）“产业”意味着信徒将享受到的神国的祝福，因此最后一节说“照着应许承受产业”（29）。如果换一种表达方式的话就是，如果主张“产业”是靠着行律法得到的，那么无异于将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无效化了，所以保罗反驳说，不，“神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的了。以上所说的就是不可废弃，也无法废弃的“亚伯拉罕之约”的绝对性。

## 第二单元（19-24）摩西的律法

“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为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19）

那么，有亚伯拉罕之约不就够了吗？神为什么还要赐下摩西的律法呢？

① 到现在为止，保罗一直在强调“唯独信心”，称义是因着信，圣灵也是因信领受。不难预想，听到这一点的律法主义者，即侵入到加拉太教会的假师傅必然会提出的疑问中的第一个就是“那么律法就是没有必要的吗？既然律法没有必要，神为什么要赐给我们呢？”神赐律法主要有两个目的。第一是“为过犯”（19），换句话说就是，为了防止罪的扩散。神为了差来基督，在万民当中拣选了以色列民为选民。因此，以色列民族作为“约”的保存者必须保持圣洁，直到“蒙应许的子孙”到来为止，因为神说“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如果神不赐下律法，他们会陷入一种什么样的状态呢？神“为过犯”的缘故赐下律法。另一个目的是“添上”（19上）。罗马书第5章20节说律法是“外添的”。也就是说，神在他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和作为约的成就者而来的基督，即在福音与福音之间，“外添”了律法。神为什么要这样做呢？这是为了叫人明白罪，正如圣经所说——“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3：20）。这就是律法的功用，也是神赐律法的目的。

② 可以预想到的第二个问题是“这样，律法是与神的应许反对吗？”（21上）你们认为“律法与应许（福音）”是相敌对的关系吗？关于这一点，我们一定要明确。因为，不仅是约，律法也是神赐下来的，但有人却好像在这“约和律法”之间挑起争战。有人认为律法只会定罪，只会叫人死，所以是坏的。关于这一点，保罗做出解答，说：“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7：12）因为律法也是神赐下来的。我们来看一下律法。其本身没有一句话是不好的。责任完全在于因肉体有软弱而不能行全律法的人身上。

③ 这样说来，律法不仅没有违背神的应许，反倒让人切实地感受到“蒙应许的子孙”的必要性，使其更加苦苦等待，满心渴望。换句话说就是，在使我们遇见基督这件

事上，律法起到了绝对必要的作用。那么，律法是如何起到这样的作用的呢？因为律法判我们为有罪（定罪），把我们看守，即捆绑在律法之下，“圈”（23）起来，即关到狱中。换句话说就是，如果律法没有把我们捆绑关在狱中，我们就不会呼喊“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不会认识到自己的罪，自然也就不会寻求“拯救者”，也不会向他呼求。我们一步步做成这些的就是律法，这就是律法的功用，也是神赐下律法的目的。

④ 因此保罗说“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引我们到基督那里”（24），也就是说律法是我们的家庭教师。这一点在出埃及这一预表的过程中体现了出来。律法的代名词摩西并没能把神的百姓直接带到应许之地，而是起到了把百姓引导到约书亚（耶稣）那里的训蒙师傅的作用。

⑤ 那么，为什么律法只能起到训蒙师傅的作用呢？换句话说就是，律法不能做的事情是什么呢？盼望你们能瞪大眼睛，确认这一点。保罗说：“若曾传一个能叫人得生的律法，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21下）这里指出了律法不能做的两件事，第一件事是，律法不能叫人得生。第二件事是，律法不能叫人称义。不能叫人得生的意思是说律法不能解决罪的问题，不能叫人称义指的是不能把人引到神的面前。如果律法能解决这两个问题的话，“义就诚然本乎律法了”（21）。也就是这个意思，如果说律法可以使人得到义，基督就没有必要来了，更没有理由去死了。

⑥ 有一件事淋漓尽致地体现了这一点。约翰福音第8章出现了一个在行淫现场被抓住的妇人。他们把这个罪人放在中间，一边是摩西拿着律法，一边是主耶稣带着福音。在场的人催促主耶稣——“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你说该把她怎么样呢？”而主耶稣却对她说“我也不定你的罪”，把她无罪释放了，积极地说就是称她为义了。怎么会发生这样的惊人之事呢？因为主耶稣为代替她被定罪而来。

### 律法不能给的两样

① 圣经继续强有力地要说明的核心在哪里，而我接下来要强烈地见证的又是什么，你们知道吗？那就是第2章16节中所提出的“人称义”是如何成为可能的，即对于罪人来说的一个发自内心的夙愿，是一个性命攸关的问题。因此福音的核心也正在这里。律法不能使人称义。因此，主耶稣使我们称义而死。这样说来，我们相信耶稣基督是为了得以称义。尽管如此，现代教会的讲道人最轻视的道理之一就是称义教义，这一点你们也同意吗？那么，如同洪流一般倾泻而下的讲道对被判为有罪，被捆绑关押的罪人来说有什么帮助呢？如果讲台上的讲道都失去了罪人为什么必须称义，称义如何才能成为可能，罪人如何能得以称义这一福音的核心，换句话说就是，与告诉罪人来到神面前的唯一道路福音无关，那么我们可以说这分明是在传“别的福音”，这样说一点也不过分。不但传讲非真理是不对的，不传讲主耶稣用他的死所成就的福音真理也是错的，这一点，我们一定要引起我们的注意。使徒们就是为了见证这一福音而不惜付上生命代价的。

② 我们要“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什么时候为止呢？“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23下）“真道显明”这一描写真的绝妙极了，这一描写说明了圣经的缜密性。那么，“真道显明”的时候是什么时候呢？第23节说“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第25节说“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这里以十字架为中心，前面说“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后面说“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如果与中心主题结合在一起说的话就是，“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指的就是因信称义的路显明之前，而“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指的就是因信称义的路显明之后。因此，第19节说：“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把信与蒙应许的子孙同一视之了（信=蒙应许的子孙）。保罗为什么多次重复“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即如此强调信呢？这是

为了用对照的方法，显明旧约时代是“律法之下”（23中）的时候，是“行律法”的时代，是不能遵行律法的人被捆绑关押的时代，所以是“被咒诅”（10）的时代。

③ 这里有一首描写“蒙应许的子孙”来到，施行拯救的场面的感人的诗。

那些坐在黑暗中死荫里的人，  
被困苦和铁链捆绑，  
是因他们违背 神的话语，  
藐视至高者的旨意。  
所以他用劳苦治服他们的心，  
他们仆倒，无人扶助。  
于是，他们在苦难中哀求耶和華，  
他从他们的祸患中拯救他们。  
他从黑暗中和死荫里领他们出来，  
折断他们的绑索。  
但愿人因耶和華的慈爱  
和他向人所行的奇事都称赞他；  
因为他打破了铜门，  
砍断了铁闩。（诗107：10-16）

④ “蒙应许的子孙”若到来，就会像诗篇中所展望的那样，因为“他打破了铜门，砍断了铁闩”，所以说“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23）。为什么要“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呢？因为“折断绑索，打破了铜门，砍断了铁闩”，使人得自由，不是因着什么功绩，唯独因着对真道的信靠。因此，律法虽然要求我们行出律法，但是福音却要求我们相信耶稣基督为我们行了，福音要求我们的唯独信心。

⑤ 在这里，我还要附加一点。第一个约也是被人破坏的，而是神将其废弃的。罗马书第8章4节说到了“律法的义”。那么律法的义是什么呢？就是要求按照“罪的工价就是死”这一律法而行。神并没有废去这“律法的义”。而是满足了这一律法的义，神为像我这样的罪人把自己的儿子舍了。神并没有废弃律法，而是“完全”（罗10：4，13：10）和“坚固”（罗3：31）了律法。因此主耶稣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太5：17）因此，我们不能以为律法和福音之间像是敌对关系一样，在二者中间引起争竞。

### 第三单元（25-29）基督的恩典

“但这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我们从此就不在师傅的手下了。”（25）

① 本单元讲述了“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即基督到来之后我们的身份和地位发生了怎样的变化。这与“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即在律法以下时的状态形成了对照，因此我们必须先简略地概括一下我们在律法之下时的状态。在“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23上），即我们是被捆绑的状态。我们被“圈”（23下）着，即我们的状态被比喻为被关在监狱中的境况。第10节说我们“在咒诅之下”，罗马书第3章19节说我们在“审判之下”。一句话，就是我们处于绝望的状态中。

② 那么，“因信得救的理既然来到”，发生了什么变化呢？第一句就是“都是神的儿子（儿女）”（26下）。“都是披戴基督了”（27下）。“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了一了”（28下）。“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29下）。我们有必要再察考一下这一荣耀。盼望你们能因此以喜乐和感恩的心享受这荣耀。

③ 首先我们来看一下“你们都是神的儿子”。第16节说：“乃是说你那一个子孙，



指着一个人，就是基督。”是的，神将他的独生子差到了我们这里。但是，正如“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12：24）这句所说的那样，恰恰是通过主耶稣的死，繁衍出许多儿女来。原本在撒但手下为奴的人成为了神的儿女。这就是“因信得救的理”到来之后所发生的根本性变化。这是无与伦比的奇妙之事，是用什么都换不去的荣耀的祝福。

④

接下来看一下“都是披戴基督了”。这不是伦理性的话语。“受洗归入基督的”（27）意味着旧人已死，新人出生的联合。但是，为什么说“披戴”呢？保罗是心里想着赤身露体的奴隶说这话的。进一步来讲，也可能因为他想起了人类的始祖犯罪后所说的“因为我赤身露体，我便藏了”（创3：10）这句话。我们因着耶稣基督穿上“义袍”之前，都是赤身露体的。看到浪子回头，父亲便吩咐“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来给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头上，把鞋穿在他脚上”（路15：22）。这表明他不是仆人的身份，而是受到了尊贵的儿子所受的待遇。遮盖浪子的赤身露体之羞的“上好的袍子”是什么呢？圣经说：“耶和华 神为亚当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给他们穿。”（创3：21）对于我们来说，这就是神所赐的“义袍”。

⑤

我们再来看一下“都成为一了”。这是想着被视为狗的外邦人的处境而说的话。外邦人现在仍被认为是不洁净的，有人主张他们不受割礼就不能接纳他们为弟兄。与外邦人同席吃饭的彼得，甚至是巴拿巴不也退去与他们隔开了吗？因此，保罗说：“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28）以弗所书中更加细致地强调了这一“合一”。以弗所书说：“因他使我们和睦，将两下合而为一，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为要将两下藉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弗2：14-15）如果说主“将两下合而为一”，那么他们是犹太人呢？还是外邦人呢？都不是，他们既不是犹太人，也不是外邦人，而是“新人”，披戴基督的基督徒。“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 神家里的人了。”（弗2：19）这就是“都成为一了”的意义所在。

⑥ 下面我们来看一下“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按照世人的说法就是继承人的意思。如果我们成为了神的儿女的话，那就像浪子的比喻中父亲对大儿子所说的那样“我的都是你的”（路15：31）。成为儿女不是全部，也不是结束。圣经说：“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 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罗8：17）这是在用人的话表述作神儿女的人将要享受到的无法言喻的荣耀。在因信得救的理到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23），但是因信得救的理到来之后，我们的身上就发生了这样的变化。

### 有了信心之后的变化

① 这些莫大的祝福是因着谁成为可能的呢？第26-29节这四节经文中“基督”一词被反复强调了五次。原本在咒诅之下的我们之所以能够成为神的儿女，是“因信耶稣基督”（26）。我们披戴基督是因为“受洗归入基督”（27）。没有民族性差别，没有身份上的差别，没有性别的差别，“都成为一了”，也是因为“在基督耶稣里”（28）。我们得以成为承受产业的，也是因为我们“属乎基督”（29）。一句话，这一切的变化都是因着耶稣基督。

② 在这里，我要再强调一遍。这里说这些莫大的祝福是如何得以实现的呢？这里出现了可以说是保罗神学的精髓所在的被描写为“因信耶稣基督（26），在基督耶稣里（28），归入基督（27），属乎基督（29）”的联合教义。我们说主耶稣代替我们被定

罪，代替我们死了。这话是正确的，但同时也是不充分的。联合教会正提出这样的问题——那时，你在什么地方呢？圣经说，那时，我们的旧人已经在“基督里”。圣经说我们“在基督里，归入基督，属乎基督，即作为在此的肢体”与基督“同钉十字架，同死，同埋葬，又一同复活”（加2：20，罗6：4-8）。因此，我们“都是神的儿子，都是披戴基督，都成为一了，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这话并非意味着洗礼仪式本身，而是阐述了“与基督联合”，即联合教义的奥秘。这就是在耶稣基督里改变了我们的身份和地位。

③ 在第3章结束之时，我要提出几个可以供你们检验自己信仰的问题。

第一个是：我是经过律法接受福音的吗？

第二个是：我是经历了被看守在律法之下，被囚困的经历后才得到自由的吗？

第三个是：我是被律法定罪后才明白称义的吗？

不知道律法就不知道罪。不知道罪就不知道福音。不知道福音就不知道基督的必要性和十字架的荣耀。

## 第4：1-11节，律法的奴仆和神的儿女

钥节 7节：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 神为后嗣。

在第4章，保罗从其他的角度论证了第3章中出现的同样的主题，即我们称义和从圣灵重生“是因行律法呢？

是因听信福音呢？”。也就是说他不想留下一点点疑问。第4章也将分作两大部分来考察。正如图表所示，本段经文的中心在于——以前我们“曾与奴仆毫无分别”（第一单元），但是神通过他的儿子“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第二单元），既然如此，我们“怎么还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呢？”（第三单元）那么，我们是什么时候作奴仆的呢？

“为孩童的时候，在律法以下的时候，在因信得救的理到来以先”，我们是为奴的。但是我们又是如何得着儿子名分的呢？“神就差他儿子，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因此，我们就得了儿子的名分。因此，保罗责备说，你们怎么还情愿再次回到律法（世俗小学）之下为奴呢？好，下面我们将分三个单元来分享本段落的内容。

第一单元（1-3）曾与奴仆毫无分别

第二单元（4-7）叫我们得儿子的名分

第三单元（8-11）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吗？

第一单元（1-3）曾与奴仆毫无分别

“我说那承受产业的，虽然是全业的主人，但为孩童的时候，却与奴仆毫无分别。”

（1）

① 本单元向我们讲述了“蒙应许的子孙到来以先”我们是一种怎样的状态。据说，最好的教学方法就是反复。在反复的同时循序渐进。环环相扣，渐进发展是保罗论述的特征。保罗在第3章最后一节说：“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3：29）

在第4章的开头便说“我说那承受产业的……”（1上）接着又说“虽然是全业的主人”（1中），“但为孩童的时候，却与奴仆毫无分别”（1下）。也就是说，就算是巨额财产的继承人，如果他是一个未成年的孩子，也不能让他管理或享用这些产业。

② 正如第2节所说：“乃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保罗用了这个比喻来说明这件事，使我们更容易明白神的旨意。

③ 保罗接下来说“我们为孩童的时候”（3上），把这一道理应用在了我们身上。那么“承受神产业的”我们为孩童的时候指的是什么时候呢？就是“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3下），即“在律法以下”（5）的时候。换句话说就是，旧约时代是神的儿女们“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的时候。

④ 这样是说我们在旧约时代时已经是“承受产业的”了吗？是的。神与亚伯拉罕立约说“天下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时，我们就已经“在约里，在亚伯拉罕里，更准确地说是 在亚伯拉罕的子孙基督里”成为了神的产业承受者。所以圣经说：“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3：9，29）

⑤ 那么，“小学”指的是什么呢？这里体现了圣经的敏锐之处。从文脉来看，我们可以认为这指的是律法。那么为什么不直接说律法，而要概括性地说“小学”呢？因此，我们不能仅仅将其限定为律法。因为这里说的是“世俗小学”。我们不难看出，保罗这样说是 有明确目的的。什么意思呢？新约的信徒们看上去不在“律法以下”，但是

在这“世俗小学”之下的人却很多。明明是神的儿女，是承受产业的，但实际上却仍停留在为奴的状态中。因此无法享受神的产业，神施与我们的荣耀。当时加拉太的弟兄们也是一样的。

⑥ 我们来看一下歌罗西书第2章8节，说：“你们要谨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学和虚空的妄言，不照着基督，乃照人间的遗传和世上的小学，就把你们掳去。”在这句经文里，保罗把哲学（理学）放在世上的小学这个范畴之内。我们一提到哲学，就好像它是多么了不起的高等学问一样，但是在明白“神智慧”（林前2：7）的结晶福音的人来看，哲学不过是世上的小学罢了。我们来听一听保罗的见证就知道了，他说：“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为要得着基督，并且得以在他里面。”（腓3：8-9）

⑦ 但“你们要谨慎，恐怕有人用他的理学和虚空的妄言……就把你们（信徒）掳去”（西2：8上）这句话体现了一个悲剧。也就是说真的就有这样的人。他们以“十字架的福音”“为愚拙”（林前1：23），将其放置一边，装得好像很有教养、很老练、最高尚的样子，用“世上的小学”欺骗信徒，掳掠他们的灵魂。不仅在两千年前的歌罗西教会，就算是今天，在像在“世俗小学之下”的未成年人一样的信徒仍大有人在，而且用像哲学这样的这世上的小学来欺骗信徒掳掠信徒的讲道者也不乏其数。这要成为我们警钟。这就是“为奴”时的状态。

## 第二单元（4-7）叫我们得儿子的名分

“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4）

① 本单元讲述了“蒙应许的子孙到来之后”，我们的身分和地位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本单元开始便说：“及至时候满足”（4上）。保罗在第2节也提到了“预定的时候来到”，说：“乃在师傅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主耶稣开始传福音时的第一声呼喊就是“日期满了，神的国近了！你们当悔改，信福音。”（可1：15）以弗所书第1章10节也说“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一切事情，神都是“在日期满足的时候”才去做的。因此，基督的再临也是“父凭着自己的权柄所定的时候、日期，不是你们可以知道的”（徒1：7）。

② 保罗接着说“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4中）。这指的就是基督披戴肉身而来的道成肉身事件。基督为什么要披戴肉身而来呢？保罗说基督“且生在律法以下”（4下）。主是律法的授予者，尽管如此，他仍受了“割礼和洗礼”（路2：21，太3：16）。这就是“生在律法以下”的意思。那么主为什么要这样做呢？

③ 答案是“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5上）。那么，他是如何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的呢？“生在律法以下”的主不仅受了割礼和洗礼，而且为了我们受了“律法的咒诅”（加3：13），这一点我们千万不能忘记。是的，神使自己的儿子生在律法以下是要他作一切在律法以下之人的代表，代替他们承受“律法的咒诅”，借此“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代替他们支付赎价，还他们自由）。这就是“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义”（罗10：4）这句话的意思。

④ 并且“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5下）。神使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但是这并不是全部。换句话说就是不单单免了地狱的刑罚。而且还“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这里所说的“名分”一词，意思是说使我们作神儿子，在法律上也是无瑕无疵的。因为，如果没有主的救赎，神就使我们作他的儿子，那这名分就站不住脚，而且这还是一件万不应当的事情。因此，如果要用另一种表达方式来描述名分一词，那就是“称我们为义”。所以即便神让我们作他的儿子，就法律来讲也是无可指摘的。那么，我们是只在法律层面成为了神的儿子吗？

⑤ 保罗说：“你们既（在法律上）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6中）这里说神把“他儿子的灵”赐给了我们，

也就是使我们“重生”的意思。这灵也被称为“种子”，因圣经说：“们蒙了重生，不是由于能坏的种子，乃是由于不能坏的种子。”（彼前1：23）也就是说，神不仅仅在法律的层面使我们成为他的儿子，而且将他“儿子的灵，不能朽坏的种子”赐给我们，使我们成为名副其实的神的儿子。神赐给我们“儿子的灵，不朽坏的种子”这一点为什么如此重要呢？因为保罗在罗马书中说过：“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罗8：11）只有拥有“儿子的灵，不朽坏的种子”的人才能承受“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3：21）的荣耀。因此保罗说：“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8：9）

### 儿子的名分和儿子的灵

① 那么神是如何把他“儿子的灵”差到一切相信之人的里面的呢？主耶稣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一粒麦子不落在地里死了，仍旧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结出许多子粒来。”（约12：24）圣经说：“耶和華却定意将他压伤，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为赎罪祭。他必看见后裔，并且延长年日，耶和華所喜悦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赛53：10）只有通过神儿子的死才能成就这事。为此“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因此，主耶稣说：“然而我将真情告诉你们，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圣灵）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他来。”（约16：7）正如一粒麦子死了就会生出许多籽粒一样，一个儿子的死也能“生”出许多儿子来。

② 神将他儿子的灵进入我们的心，使我们呼叫：“阿爸，父！”（6下）弟兄们，你们也都曾有过以挚爱、渴慕和热切的心情从内心深处呼唤神为“阿爸，父”吧？这就是弟兄里面有“神儿子的灵”的证据。

③ 保罗说“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7上）。我们来看一下他的论证是多么缜密。第5节说“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第6节说：“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的心。”这样，我们就在法律上（名分）和经验上（重生）都光明正大地成为了神的儿子。在这里希望大家注意一下人称代词。第7节用的是单数“你”，“你……乃是神的儿子”。圣经真的是又仔细又敏锐。第5节的人称代词用的是“我们”，第6节用的是“你们”，但是第7节好像用手指着一样地说“从此以后，你，乃是儿子了”。神拣选我们，让我们作为养子入户，又让我们重生的时候并没有像批量生产一样说“你们……”，而是说“你……”，一个一个地指名呼召的，盼望你们能相信这一点。现在你们确信了吗？

④ 神竟然为像我这样的罪人做了这一切。他把我们从律法的咒诅下救赎出来，称我们为义，叫我们得了儿子的名分。以前我们是撒但的巢穴，而如今神却我们的身体为殿，用“他儿子的灵”叫我们重生。因此，虽然现在那荣耀还没有显现，但是他应许要使我们这卑贱的身体变成像复活的主一样的荣耀的身体。并且圣经说我们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也就是说我们是继承人。在默想这些的时候，你们的心中会涌出什么样的话呢？阿爸，父！因此罗马书第8章15节说：“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本为奴仆之身的人成了养子时，最想叫的就是“爸爸”。我们也来试着叫一次“阿爸，父”。这就是蒙应许的子孙到来之后我们身分和地位的变化。

### 第三单元（8-11）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吗？

“现在你们既然认识神，更可说是被神所认识的，怎么还要回归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呢？”（9）

本单元是对加拉太信徒的愚蠢行为的责备，正如前一单元我们所察考的那样，

在“蒙应许的子孙到来”之后，他们的身分和地位发生了如此大的变化（4-7），但是他们却忘记了，又归回到懦弱无用的世上小学，情愿再给他作奴仆。

① 第8节一开头就说“但从前”（8上），从前指的就是他们遇到基督以前，让他们回想起自己以前的状态。以前，他们“不认识 神的时候，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8下）的。关于这一点，以弗所书中陈述得更为详细一此，说：“那时，你们本为可怒之子（弗2：2-3），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弗2：12）。”这就是“那时”他们悲惨而绝望的状态。

② 但是，“现在……”（9上）我们需要时常默想“那时”的绝望状态和“现在”变化之后的身份和地位。保罗就是这样对以弗所信徒的。他说：“所以你们应当记念，你们从前……”这是在让他们想起遇到基督以前的状态，后来又说：“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他的血，已经得亲近了。”（弗2：11，13）保罗说他在大马色路上遇见主的时间是正午。以正午十二点为分界，经历了遇到主以前的上午和遇见主之后的下午的光景形成极大对比和反差的人就是保罗。那么，弟兄们，你们时间分界点是什么时候呢？

③ 保罗说：“现在你们既然认识 神，更可说是被 神所认识的。”（9上）从顺序来讲，是神认识我们在先。尽管如此，保罗为什么还要把“你们既然认识神”放在前面呢？他这样做是为了强调——因过犯和罪恶死了的我们认识神是一件令人惊诧的事情，但是还有更令人惊诧的事情。像我们这样连一粒尘土都不如的罪人，竟然被天地的主宰“神所认识”，正如约伯所说的那样，“如虫的人，如蛆的世人”（伯25：6）被神所认识，还有比这更令人惊异和受宠若惊的祝福吗？神不仅仅认识我们。他认识我们，预定了我们，呼召了我们，称我们为义，还要使我们得荣耀，希望大家千万不要忘记这一点。我们敬拜神，赞美神，向神献礼物，无论做什么，都是因为蒙了神的恩典。但是，我们的敬拜、礼物和赞美蒙神悦纳是更大的恩典。

④ 既然这样，保罗痛叹加拉太信徒的无知，即你们“怎么还要回归那懦弱无用的小学，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呢？”（9下）

保罗说世上的小学是“懦弱”的。为什么说“他”是懦弱的呢？因为“他”不能使我们脱离律法的捆绑和囚禁，得自由。也不能使我们称义。归根到底，因为“他”不能拯救我们，没有引我们到神面前的能力。他究竟有多么懦弱呢？保罗称之为“无用的小学”。为什么说“他”无用呢？保罗把福音描写为“基督荣耀福音的光”（林后4：4）。与这荣耀的光相比，不用说，小学当然是无用的了。保罗不仅说小学是无用，他甚至视除了福音以外的一切为无用，为“粪土”（腓3：8）。

⑤ 事实上，仪文就是“懦弱无用”的。因为那不是实物，而是预表，不是实体，而是影子。是的，拿“牛羊”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荣耀相比，这本身就是令人无法接受的。因此保罗说这些的存在都是在“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加3：19）。公义的日头升上天空，灯火还有什么作用呢？但是，保罗叹息地质问他们为什么“情愿再给他作奴仆呢？”在这里我们有必要指出一个事实，那就是人类从一出生时就是以奴仆的身份出生的，从祖先起就代代都是撒但的奴仆。也就是说“奴隶性”在身体里已根深蒂固。所以，看上去告诉他“你自由了”，他会很高兴，但实际上他会很不安。这一点在第10节就体现出来了。

⑥ “你们谨守日子、月份、节期、年份”（10）。这是一千五百年以来犹太人一直持守的仪式，就像刻在他们的骨子里一样。这与外邦人“从前不认识 神的时候，是给那些本来不是神的作奴仆”（8）的时候，即拜偶像时的习惯巧妙地结合在了一起。保罗在歌罗西书中说：“所以不拘在饮食上，或节期、月朔、安息日，都不可让人论断你们。”（西2：16）他们如果不这样做的话就心里不安。由此可以想到，与犹太人一千五百年以来一直持守的仪文、遗传和传统针锋相对地战斗的保罗，如此孤军奋战该是多么艰难

的事情。今天仍然有这样的人存在。但是，令人痛叹的情况是他们还认为自己是属灵的人。保罗说：“我为你们害怕，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11）在这里我们看到了“行善……丧志……灰心”（加6：9）。牧者为此劳苦（西1：29）尽心竭力牧养信徒，所果子却寥寥无几时，牧者会感到很疲惫。

⑦ 现在，我们要思考一下。保罗因为什么如此怒火中烧呢？加拉太的信徒又没有否认耶稣基督，他们只不过认为相信耶稣基督的同时也接受割礼，这样更为保险。现在也仍有很多人不能脱离这样的轭的辖制。就洗礼的形式而言，他们认为受浸礼更安心，圣餐也是每周都领圣餐才安心，而且主张一定要在周六守安息日，而不是在周日。他们决定性的错误在于“不持定元首”（西2：19）。拯救是不变的真理，唯在乎我们的头基督死而复活。而不是说遵守什么样的形式、到什么样的场所、去什么样的教会才会得拯救。只要持定元首，就是安全的，并且能得以自由。在后面的内容中我们就会看到，割礼并不能给人带来拯救。但也不是说受割礼就能得救。“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加6：15）。我们都看到了，保罗为了与耶路撒冷教会的弟兄们有完满的交通，破格给提摩太行了割礼（徒16：3）。保罗绝对无法接纳，也无法做出任何让步的，不是割礼本身，而是不单单依靠“恩典，信心”，好像“基督荣耀的福音”有什么地方不完全一样，非要在其上添加点什么不可的主张，在这一点上，保罗绝不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我们也应当思考一下。我们是否也正在被“理学和虚空的妄言，以及世上的小学”所欺骗呢？我们是否也被一定要“谨守日子、月份、节期、年份”的束缚着呢？我们是否也公公然地宣讲要守月朔、献一千燔祭呢？信徒们是否以为只有遵过了这些自己的救恩才稳固呢？因为在我们不知不觉间，这种功劳意识正在侵蚀着教会内部的最深处。“律法的奴仆和神的儿女”的区别就在这里。

## 第4章12-31节，从血气生的和从圣灵生的

钥节 31节：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

第4章后半部分（12-31）分为两个单元，第一单元传达了一个牧者性的呼吁——“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第二单元通过对比“亚伯拉罕的两个儿子”，即“以撒和以实玛利”，认证了到底谁是承受产业的。希望大家注意一下第二单元的图表。保罗在这里强调了以撒是“自主之妇人是凭着应许生的儿子”，而以实玛利则是“使女按着血气所生的奴仆”。这样一来，两个儿子中哪一个是承受产业的就不言而喻了。在前面我们察考过的第4章前半部分（1-11），保罗证说“以前我们虽然为奴，但如今却得着了儿子的名分”，在后半部分明确论证了“我们不是使女所生的，而是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12-20）。但是，我们也看到了，在这个两个论证之间（12-20），保罗用一颗牧者的挚爱之心呼唤着加拉太的信徒——“弟兄们”（12）、我小子啊（19），并向他们发出呼吁。从激昂论证的保罗身上，我们看到了一个“为真理”而战的战士的形象，但是从向信徒发出呼吁的保罗身上，我们却看到了一个极度挚爱自己儿女的母亲的形象。下面，我们将分两个单元来察考本段落的内容。

第一单元（12-20）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

第二单元（21-31）两个母亲和两个儿子

第一单元（12-20）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

“弟兄们，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你们一点没有亏负我。”（12）

① 正如图表中的粗箭头所标示的那样，本单元的中心在于“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12）和“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19）。这个单元中没有什么教义性的内容。保罗力求使加拉太信徒回想起他们“头一次”（13）接受福音的时候，即他们的初恋，他用一个牧者的爱来呼吁信徒的爱。从这层意义来讲，可以说本单元在各个方面都堪称牧者的榜样。首先，让我们从呼语开始思想。

② 保罗称加拉太的信徒为“弟兄们”（12上）。在责备和论证的气氛中，而且加拉太书一共不过六章的内容，“弟兄们”这一称呼竟然出现了9次之多。保罗在严厉责备他们“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去从别的福音（加1：6），无知的加拉太人哪（加3：1）”的同时又继续称呼他们为“弟兄们”（加1：11，3：15）。保罗在第1-3章所表现出来的形象就像一个正在发言的检察官一样，表现得十分尖锐。但同时保罗又毫不犹豫地称呼他们为弟兄们。思想起来，他们之间是一种父与子的关系，师傅与门徒的关系。但是，他为什么称呼他们为“弟兄们”呢？这样称呼意在表明，既然神“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我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加4：5-6），那么我们分明就是弟兄的关系。

③ 是的，教会的职分是为了让我们按照各自所得的恩赐分担事工，绝不是阶级性的关系。这是理所当然的，但是我尽管感到有些遗憾，不得不还要再强调一次。我们说应当尊重牧师，是因为“神的圣言交托他们”（罗3：2），并且因为在属灵方面信徒的生死在乎是否正确传讲真道，所以圣经教导我们牧者配受加倍的敬奉（提前5：17）。这样说来，讲道者的权威是话语的权威。但是无论是牧师、长老，还是信徒，都同样是神



的儿女，都是弟兄。因此讲道人面向会众的时候，与其称呼“各位”，不如从心底里称呼他们“弟兄们”。因为这个称呼里包含着我们是一个身体上的不同肢体，即我们是同工的公告白。

④ 保罗在本单元的第一句话说：“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12上）“要像我一样”这话是什么意思呢？显然，这说的不是要他们也像犹太人一样。保罗在非斯都总督和亚基帕王面前辩明福音的时候说过这样的话。非斯都听了保罗的见证后，大声说“保罗，你癫狂了吧！”，亚基帕王说“你想稍微一劝，便叫我作基督徒啊！”的时候，保罗说：“无论是少劝，是多劝，我向神所求的，不但你一个人，就是今天一切听我的，都要像我一样，只是不要像我有这些锁链。”（徒26：24，28-29）保罗因自己基督徒的身份无比地骄傲。因此他对加拉太的信徒说“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又对哥林多教会的信徒说“你们该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样”（林前11：1），这两句话应当是一样的意思。不管怎么说，一个能说出“我劝你们要像我一样”这话的人，首先应当是一个可以说“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这话的人。而且唯独效法基督的人才能说出这样的话。因此保罗接下来说“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12中）。

⑤ 那么，“像你们一样”这话是什么意思呢？我们可以认为表示“（主）也感动我，叫我为外邦人作使徒”（加2：8）的意思。一个犹太人成为外邦人的使徒这件事并不像我们今天所想的那样，是一个荣耀的职分。也就是保罗为了外邦人干脆做了外邦人。保罗不仅成了外邦人的使徒，而且还“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为要多得人”（林前9：19）。因此，可以说“我像你们一样”的意思都已包含在“作了众人的仆人”这句话中了。保罗服侍加拉太的信徒像服侍主人一样。作传道人的关键在于“与喜乐的人要同乐，与哀哭的人要同哭”（罗12：15），即一视同仁。保罗说：“软弱的人，我就作软弱的人，为要得软弱的人。向什么样的人，我就作什么样的人。无论如何总要救些人。”（林前9：22）“有谁软弱我不软弱呢？有谁跌倒我不焦急呢？”（林后11：29）牧者首先要有能够说出“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保罗能够以这样的姿态做工，是因为有更深的动机。

⑥ 那就是为了效法基督，正如他的圣经中所说的那样——“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2：5-8）主耶稣为了拯救我们“成为人的样式”，即“像我们一样”。他不仅像我们一样，而且还作我们的仆人，为我们洗脚，最终为我们舍命。保罗之所以能够说“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是因为听见主在他自己心里对他说“因为我也像你一样，所以你也要像他们一样”。在这里，我们发现了牧会的秘诀。那就是“死在十字架上”的“牺牲”。

### 因为我也像你们一样

① 保罗接下来说：“你们知道我头一次传福音给你们，是因为身体有疾病。”（13）“你们为我身体的缘故受试炼，没有轻看我，也没有厌弃我。”（14上）我们在这里会想，保罗在这个时候提到自己的软弱的目的是什么呢？因为看上去他提这些不但不会对他有帮助，而且似乎还会造成损害。我们从“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14下）这句经文能够略微看出保罗这样做的目的。加拉太的信徒虽然看到保罗肉身上的疾病，却没有因此而落入试探，反倒接待保罗“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原因何在呢？是因为保罗所传福音真理的荣耀。也就是说，保罗在此这个时候说到这件事，是为了说明，他自己虽然是软弱的器皿，但是神通过他传给外邦人的却是“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弗3：8）。为了彰显福音的荣耀，就算显露自己的软弱也不以为耻的人（林后12：10，参考），他就是保罗。

② 保罗说：“如今，我将真理告诉你们，就成了你们的仇敌吗？”（16）“真理”是什么呢？这是对福音真理的辩证。接待保罗“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15）给保罗也情愿的感恩和感激之心，就证明他们已经迎接了基督。曾经这样的他们，如今却“成了仇敌”，这不是成了保罗的仇敌，而是表明他们对基督的感恩和感激已经冷却了。为什么会变成这样呢？因为他们的信心并非完全依靠基督的恩典，而是依靠“要受割礼，要遵行律法才能得救”的行为拯救，即“别的福音”。这便是真与假的试金石。“别的福音”削弱了基督福音的荣光。而且制造了自我夸耀的素材，即“我也做了点什么”。这就是“假的”的特征。

③ 保罗说：“那些人热心待你们，却不是好意，是要离间你们，叫你们热心待他们。”（17）现在说这话的保罗也曾有过“热心逼迫教会的”（腓3：6）时候。说到热心，保罗说：“在善事上常用热心待人，原是好的。”（18）也就是说热心是值得称赞的。但是假弟兄的“热心”并非单纯的“热心”，而“是要离间你们，叫你们热心待他们”。错误的热心越大，其毒害也就越大。

④ 在地上的教会中，我想有很多热心的教会。但问题的关键是动机。信徒如此热心聚集，热心服侍的动机究竟是什么呢？是为“他的国和他的义”而有的热心呢？还是为了自己的祝福而有的热心呢？有时候真让人怀疑，正如保罗所说的那样——“我为你们心里作难”（20）。如果把十字架的福音搁置一边，只叫信徒空有热心，那么这热心就不是为基督而有的热心，而是像假弟兄一样，“叫你们热心待他们”（17）的执心，除此之外，我看不出别的来。

⑤ 启示录中出现的七个教会，有从外表来看是富足的，属里却是贫穷的教会，相反，也有外表来看饱经患难和逼迫，但是却被主认可为“你却是富足的”的教会。推雅推喇教会应当是一个有了不起的热心的教会，因他得到主的称赞，说：“我知道你的行为、爱心、信心、勤劳、忍耐，又知道你末后所行的善事，比起初所行的更多。”（启2：19）但是他却发生了一个致命的错误，那就是容让了那自称是先知的耶洗别。过于看重成长和成果，就容易落入这样的陷阱之中。容让假先知就意味着话语受到污染。这样看来，热心的动机可能会错。因此，今天的讲道人应当注意，只要在讲台上正确宣讲福音真理，夸耀和高举“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就算你有什么软弱（教团热力弱小，口才不好，环境恶劣），谁也不会轻看你，也不会厌弃你，反倒接待你，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

### 我用福音生了你们

① 保罗写到这一段的时候，竟然称呼他们为“我小子啊（我的孩子啊）”（19上）。除了这里之外，再没有保罗这样称呼信徒的记载。一直到称呼加拉太信徒“弟兄们”的保罗，在这段中却改口称他们“我小子啊”，这是为什么呢？我们在保罗写给哥林多的弟兄们的信中，可以看明白他的这一心情。他说：“我写这话，不是叫你们羞愧，乃是警戒你们，好像我所亲爱的儿女一样。你们学基督的，师傅虽有一万，为父的却是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稣里用福音生了你们。所以，我求你们效法我。”（林前4：14-16）保罗这样说是因为他“用福音生了”他们。也就是说保罗与他们的关系是父与子的关系。这一点很重要。你与信徒的关系是父亲与儿女的关系呢？还是师生关系呢？外聘牧师的难处也就在这儿。因此，主耶稣吩咐要叫万民“作我的门徒”（用福音），“教导他们遵行”我所吩咐的（太28：19-20）。对于加拉太信徒来说，保罗与他们是父亲与子女的关系，而不是师徒的关系。

② 保罗说：“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19下）保

罗把自己比作受生产之苦的母亲。“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是什么意思呢？基督徒是卑贱的身体将会变为像基督荣耀的身体一样的身体的人（腓3：21）。这意味着主连我们“外在的样子”也要改变的荣耀。但是，在那日到来以前这段时间，可以说是我们“内在的样子”因效法基督而越来越像基督形象的时间。不难看出，加拉太信徒被假弟兄欺骗之前，他们已经到达了一定的高度，即基督已经在他们里面成形了。因此保罗说“我为你们再受生产之苦”。正因为这“生产之苦”，所以保罗称他们为“我小子啊”。

③ 关于这一点，保罗在他写给歌罗西教会的信中说：“我们传扬他，是用诸般的智慧，劝戒各人、教导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的引到 神面前。我也为此劳苦，照着他在我里面运用的大能尽心竭力。”（西1：28-29）“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的引到 神面前”，换句话说就是，使他们成为成熟的基督徒，可以说这就是“基督成形在你们心里”的意思。为此，牧者要承受生产之苦。弟兄们，你们是否也有可能称其为“我小子啊”的属灵果子呢？这一果效是靠教训无法达到的，一定要靠福音才能达到，这一点，要铭记于心。

## 第二单元（21-31）两个母亲和两个儿子

“因为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一个是使女生的，一个是自主之妇人生的。”（22）

① 保罗又开始论证说：“你们这愿意在律法以下的人，请告诉我，你们岂没有听见律法吗？”（21）有人说讲道就像把电钻放在听众的心上钻透信徒的心一样，保罗正这样做的。保罗说“我为你们心里作难”（20），他一点疑惑也不想留下，所以举出了亚伯拉罕两个儿子的例子确实证明了哪个儿子才是后裔，才是承受产业的。

② 保罗说：“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22中）这两个儿子指的是以实玛利和以撒。但是，“以实玛利”是使女按着血气所生的儿子，而“以撒”则是自主之妇人凭着应许生的儿子（23）。两个儿子之间有着显明的对照，即“使女和自主之妇人”，“按照血气生的和凭着应许生的”，“为奴和儿子”的对照。

③ 并且，这是“律法上记着”的（22上）。对于相信神的人来说，“经上记着”这句话是绝对的权威和终极证据。因为圣经是神的话，天地纵然要废去，但圣经的一点一划也不能废去。保罗用圣经的权威为自己的论证提供了论据。或许有人会说保罗讲的是一个寓言，但是保罗证明了自己所讲亚伯拉罕的两个儿子的事是“律法上记着”的。那么，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这一圣经的证据有什么意义呢？神分明没有吩咐亚伯拉罕娶夏甲生以实玛利。但是我们也不可否认神却容许了这事的发生。没有任何事情可以在神的主管范围之外，换句话说就是，在神不知道的情况下发生，我们必须承认这一点。这样我们便可以得出结论，神容许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必然是要通过这件事向我们启示重要的内容。

④ 在以扫和雅各身上我们也可以看到这一点。他们是双胞胎，在母亲肚子里的时候就开始相争。神说：“两国在你腹内，两族要从你身上出来，这族必强于那族，将来大的要服侍小的。”（创25：22-23）我们难道可以认为这是无心之事，是一个偶然吗？神通过这一历史事件“显明 神拣选人的旨意”（罗9：11），即启示了重大的拣选教义。那么，神通过以实玛利和以撒启示了什么呢？

⑤ 亚伯拉罕对神说“但愿以实玛利活在你面前”（创17：18），也就是说他想立以实玛利为后嗣。但是神却说不，“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创21：12），也就是说神明确说了，亚伯拉罕的后裔要借着以撒延续下去。希望你们不要忽略与这部分紧密结合的救赎史脉络。神向亚伯拉罕应许的“子孙”，即基督不是通过亚伯拉罕→以实玛利这一脉系，而是通过亚伯拉罕→以撒这一脉系来的。

⑥ 但是这并不是结局，保罗继续说：“然而经上是怎么说的呢？是说：‘把使女和他儿子赶出去，因为使女的儿子不可与自主妇人的儿子一同承受产业。’”（30）以实玛利被“赶出去”了。这话很重，因为“赶出去”，“不可承受产业”这话就意味着在救恩上被遗弃。在末日到来之时，也会发生这样的悲剧。不仅是教会之外，教会里也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因为“从圣灵生的”，即重生之人和未重生这人可能混在一起。圣经说两个妇人一起推磨，就会取去一个，留下一个。

⑦ 以实玛利分明也是亚伯拉罕的“儿子”。但是，圣经却说“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他们二人有什么不同呢？以撒是凭着神的应许而生的，而以实玛利不是，他只是按照血气生的罢了。这就是不同。圣经中之所以“记着”这件事，是为了启示我们一个真理——无论哪个时代，都有凭着应许作儿女的和按照血气作儿女的，只有凭着应许作儿女的可以承受产业，而按照血气作儿女的则会被赶出去。这一点正是保罗论证的论据。

⑧ 并且，这话在主耶稣当时果真应验了。犹太人，正如他们所说的那样，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子孙。但是他们最终却成了按照血气作儿女的，而不是凭着应许作儿女的。因为他们没有接待神与亚伯拉罕所立之约的成就者耶稣基督，而却排斥了他。圣经说：“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这等人不是从血气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意生的，乃是从神生的。”（约1：12-13）他们不接待主，所以他们只不过是“从血气和情欲”生的，即“按照血气生的”罢了。

#### 从血气生的和应许的儿女

① 保罗说：“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气生的；那自主之妇人所生的，是凭着应许生的。这都是比方，那两个妇人就是两约。”（23-24上）为了有助于我们理解，保罗在这里用了一个比喻。他把夏甲比作律法，也就是比作了摩西领受律法的西奈山，且比作了地上的耶路撒冷（24-25）。相反，他却把撒拉比作了恩典之约，比作了在上的（天上的）耶路撒冷。希伯来书中也出现了与此相似的经文，即你们原不是来到（领受律法的）西奈山（来12：18-21），“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基督降临之山，诗2：6）、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来12：22）。

② 保罗接着说：“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她是我们的母。”（26）在这里我们要注意“我们的母”这一描写，这不是说撒拉是我们的母，而是说象征了教会的“在上的耶路撒冷”（启21：10）是我们的母。教会是建立在应许（约）之上的。因此，“我们的母”指的就是“约”，即“福音”。意思也就是说，神的儿女是约所生的儿女，即福音所生的儿女。夏甲按照血气生了孩子，而撒但则是“凭着应许”（23），通过弥赛亚之约生了以撒。

③ 因此，保罗说：“弟兄们，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如同以撒一样。”（28）保罗在这里通过亚伯拉罕的两个儿子的例证要说明的内容已经很明确了，那就是“你们是以撒一样凭着应许作儿女的”这一事实。他并没有说你们要努力“凭着应许作儿女”，而是要使加拉太的弟兄们确信自己是凭着应许作儿女的。但是，如果加拉太人想靠着受割礼和行律法得救，那只会得到放弃凭着应许作儿女的恩典，自己要成为使女（奴仆）的儿女的愚蠢结果。

④ 保罗说：“当时，那按着血气生的，逼迫了那按着圣灵生的，现在也是这样。”（29）保罗把以实玛利与以撒的关系描写为“按着血气生的和按着圣灵生的”，这便把这一真理应用在了今天从圣灵生的信徒与不信之人的关系上。并且还说，无论何时，按着血气生的总是逼迫按着圣灵生的，“现在也是这样”。加拉太的信徒是因为什么理由那么快地离开了保罗传给他们的福音的呢？保罗说：“弟兄们，我若

仍旧传割礼，为什么还受逼迫呢？”（加5：11）

可能他们也是因为受到了这种逼迫。这样，我们只能说：“你们是为了与基督一同得荣耀，现在与他一同受苦呢？还是向他们妥协，就免了这因十字架而来的逼迫呢？”

⑤

“亚伯拉罕”这个名字在加拉太书中出现了9次。第3章中出现了8次（6，7，8，9，14，16，18，29），第4章中出现了1次（22）。我们如果对此内容稍加整理的话，如下：神向亚伯拉罕应许“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基督）得福”（加3：8，16）。“亚伯拉罕信神，这（相信“子孙”）就算为他的义”（加3：6）。“所以你们要知道，那以信（相信基督）为本的人，就是亚伯拉罕的子孙。”（加3：7）“你们既属乎基督，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3：29）但是，“律法上记着，亚伯拉罕有两个儿子”（加4：22），那么这两个儿子中哪一个是承受产业的呢？这就是保罗希望我们明白的。

⑥ 所以在最后的结论中，保罗说：“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31）保罗在第28节说他们“凭着应许作儿女”，到了第31节为什么又换成了“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呢？正如我们在第5章1节可以看到的那样，因为加拉太的弟兄们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我们是从圣灵生的，即我们是凭着应许作儿女的，是承受产业的，凭着应许作儿女的就不是奴仆，而是“自由的”。

## 第5章1-12节，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

钥节 1节：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

第5章也要分为两个段落（1-12，13-26）来观察。保罗在第4章的最后一节说“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不是使女的儿女，乃是自主妇人的儿女了”（加4：31），也就是说我们是自由的，紧接着在第5章他又继续说“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意思是说我们要持守这“自由”。因此，这个段落（1-12）的中心主题可以立为“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如果把这个中心主题与各个单元的题目联系起来看的话，那就是“你们若受割礼”（第一单元），就要负上行全律法的奴仆的轭，其实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第二单元）。换句话说就是，要想不被奴仆的轭挟制，唯一的方法就是“信心”。下面我们分两个单元来考察一下本段的内容。

第一单元（1-4）你们若受割礼

第二单元（5-12）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

第一单元（1-4）你们若受割礼

“我保罗告诉你们，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2）

① 保罗在第5章开头说“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可以说这相当于对到此为止所论证的教义的总结。那么，基督是如何做到“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的，弟兄们，你们能说一说吗？他为我们死了。如果不是为了释放我们，主完全没有死的理由。但是“死”意味着进入到死亡的权势之下。那么，如果说主死了就结束了，那就证明主自己也被死亡束缚住了，就更不用说释放我们了。圣经说：“神却将死的痛苦解释了，叫他复活，因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徒2：24）我们的主征服了掌死权的撒但，他复活了，他得胜了。主赐给基督徒的“自由”就是他付出如此大的代价才换来的自由。

② 那么，基督赐给我们的自由是从什么之下得的自由呢？第一，是从撒但的支配下所得的自由。神作为预表启示的“出埃及”事件上就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原本在法老支配下的以色列民族过了红海，脱离了法老的支配圈，得到了完全的释放。第二，是从死亡的权势下所得的自由。圣经说：“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的人。”（来2：14-15）因此主耶稣宣告说信他的人“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5：24）。第三，是从被定罪的处境中得自由。圣经说：“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8：1-2）保罗说：“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直圈到那将来的真道显明出来。”（加3：23）我们所得的自由就是从这种被“看守”、被“圈”的境遇中得的自由。

③ 保罗说“所以要站立得稳”（1中）。“站立得稳”这句话的前提是，有仇敌想剥夺付出巨大代价（神儿子的死）才得以恢复的基督徒的“自由”。因此，保罗这话的意思是说“你们要断然拒绝仇敌的诱惑，坚决守住你们的自由”。因为一旦这自由被剥夺，你们就要再次为奴。

④ 保罗说“要站立得稳”。这其中包含了多么重要的意义啊，保罗并不常用“站立得稳”这句话。因为我们原本就不是站着的人。因为我们是因罪而倒下，陷在极深的死亡状态中的人。因此，

站在哪里很重要。保罗在第1章和第2章中并没有用“站立得稳”这句话。保罗是在第1-4章见证了神通过耶稣基督所行的事，即见证了福音真理之后，才说“要站立得稳”的。因此，“站”这句就是要告诉我们要站在神的约之上，稳稳地站在福音之上。基督徒中，有人主张要站在神迹奇事之上，站在恩赐和经历之上。

⑤ 这样说来，信心可以分“站立得稳的信心和倒下的信心”。保罗说：“弟兄们，我如今把先前所传给你们的福音，告诉你们知道。这福音你们也领受了，又靠着站立得住。”（林前15：1）彼得说：“我略略的写了这信，托我所看为忠心的兄弟西拉转交你们，劝勉你们，又证明这恩是神的真恩，你们务要在这恩上站立得住。”（彼前5：12）不得自由的人，他的信心就不是站立得稳的信心。律法使我们跌倒。但是，福音将我们扶起来，恩典使我们站立得稳，可以坦然无惧地来到神的施恩宝座前。保罗激励哥林多教会的弟兄们说：“你们务要警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稳，要作大丈夫，要刚强。”（林前16：13）弟兄们，你们的信心是“站立得稳”的信心吗？

#### 站立得稳的信心和倒下的信心

① 保罗接下来说：“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1下）即使是说保罗写加拉太书就是为了说这一句话也一点不过分。保罗这是在叹息他们怎么再回到奴仆的轭之下，受其挟制呢？那么，“奴仆的轭”是什么呢？从“我保罗告诉你们，若受割礼”（2）这句话来看，奴仆的轭指的就是律法。但是，我们要注意的，第4章3节提到了世俗小学，说：“我们为孩童的时候，受管于世俗小学之下。”这样说来，我们不能因为现代教会没有人主张行割礼就说没有用奴仆的轭挟制信徒的事情。

② 在后面我们会察考到，这里包含着一个很重要的要点。保罗在第6节说“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什么意思呢？意思就是说人所行的可能不是凭着信心行的，而是律法的行为，甚至连祷告和奉献也会是“被奴仆的轭挟制”的结果。保罗更进一步说“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这信心附加了一个修饰，即仁爱。如果人所行的是凭着仁爱之心，换句话说就是，是因着对恩典的感激，甚至为别人洗脚，那也不是被轭挟制，而是用爱心互相服事，是爱的侍奉。保罗宣告说：“我虽是自由的，无人辖管，然而我甘心作了众人的仆人，为要多得人。向犹太人，我就作犹太人，为要得犹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虽不在律法以下，还是作律法以下的人，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林前9：19-20）这样说来，“被奴仆的轭挟制”不是教条主义问题，而是神学问题。结论是，唯独在福音真理上站立得稳的人才不“再被奴仆的轭挟制”。这样说来，蒙神交托圣言的传道者就是有责任用福音真理使信徒“站立得稳”的人。所以圣经的顺序是，先讲神借着祂儿子为我们所做之事，然后再说“所以，弟兄们……”，即进入实践伦理。并且教义与伦理是密不可分的，是一体的。

③ 保罗说：“我保罗告诉你们，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2）因为他们这样做就是放弃了因信主为我们所成就之事而得生的路，而选择了一条靠自己的行为活着的路（加3：11-12）。这样，主耶稣为了称他们为义代替他们受咒诅对他们来说又有什么益处呢？没有任何益处，他们这样只不过是“欠着行全律法的债”（3）罢了。因为圣经并没有说在整体的仪文中只遵守受割礼这一条就可以得救，而是说：“行这些事的（律法），就必因此活着。”（加3：12）也就是说律法所有的条款都要遵守。

④ 所以保罗说“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4上），继续回到核心主题，即“如何才能称义”的称义教义。因为保罗在第1节说“所以要站立得稳”，能够站立得稳的人，

唯独是在称义教义上站立得稳的人。一个人是奴仆，还是自由人，要看他是否是站在称义教义上。路德明白了这一点，所以他强有力地见证说：“看一个教会是站着的教会，还是倒着的教会，要看这个教会是否站立在称义教义之上。”纵使这样，不是还有人忽略这一真理，将其搁置一旁吗？

⑤ 原罪剥夺了人类的两样东西，一个是完全被夺走，即，使人类与神的关系断绝，另一个是强加给人类的牢笼，即使人类作撒但的奴仆。因此，人类的夙愿就是怎样才能称义，得以回到神的面前，和怎样才能从掌死权者撒但的束缚中得自由。“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这句话的意思是说这两个夙愿已经都得到解决了。并且，解决的唯一方法就是主耶稣的死而复活。

⑥ “称义”一词里面就包含了这两个难题都已得到解决的意思。因着称义，从被定罪 的束缚中得了自由，因着称义，与神的关系得以和好。在这里我还要再强调一遍，这两件事成为现实唯独因着主耶稣的死和复活。称义教义承载着如此重的分量。

⑦ 所以，第4节向“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4上）催促要做出决断，在两条路中选择一条。是靠行律法称义呢？还是靠信基督称义呢？如果要靠律法称义，那就意味着选择了靠自己的行为称义的路，也就是放弃了“基督的恩典”，这一逻辑是成立的。加拉太教会所犯的 错误在于想把“律法和福音”混合在一起。这样做不是同时拥有二者，而是同时都失去。

⑧ 所以保罗说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4下）。这正与主耶稣所说“我若不洗你，你就与我无份了”（约13：8）这沉重的话一个意思。如果“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结果会怎么样呢？“你们若行割礼”，就不是成为律法的奴仆，而是最终成为 恶意利用律法、想捆绑和牢笼我们的撒但的奴仆。所以圣经说：“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林前15：56）是靠律法的行为得以“称义和自由”呢？还是靠着相信基督而得呢？这是二者选其一的问题，而不是一个可以折中的问题。因为选择折中就是毁损了基督十字架的功效，也使神的恩典无效化了。保罗在第2节说“我保罗告诉你们，若受割礼，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的理由也在于此。

## 称义与自由

① 基督为什么必须死呢？第1节说基督“叫我们得以自由”，是的，他为了使我们得自由而死了，就像以色列百姓因着逾越节羔羊的血（死）而得以脱离法老的束缚得以自由一样。但是第2章21节说“我不废掉神的恩，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这说明基督为使我们称义而死。是的，“称义与自由”就像硬币的两面一样，其实是一体的，真正的自由是只有在称义教义上站立得稳才能享受得到的祝福，我们一定要铭记这一点。

② 如果以现代教会的眼光来看，可能加拉太教会是没有什么问题的教会。因为他们并没有不认基督，而是为了信得更好想额外地遵守律法和行割礼罢了。相反，这恰恰证明了现代教会已经“真道混乱”（林后2：17），失去了属灵的分辨力。证明了他们没有保守住“基督荣耀福音”（林后4：4）。

③ 如果要在这方面举出现代教会的几个症状的话，第一是，对自己已经是一个完全堕落、完全败坏、完全无能的罪人，即对罪论等闲视之。这必然会带来对称义教义置之不理，对基督为使我们称义而死的十字架福音的绝对性无知的结果。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们的热心就不是在真知识基础上的热心，而是出于自我中心、祈福信仰、医治恩赐、万事亨通等错误动机的热心。

④ 只有尝过在被律法的 轭挟制痛苦的人才明白在自由之下的 喜乐。只有在律法之下被囚过的人，才知道因得释放而感恩。只有尝过在律法之下被定罪之苦的人，才知道享



受称义的欢喜。弟兄们，你们通过律法，遇见福音了吗？对于洞穴里的人来说，太阳的光像几乎要刺瞎眼睛一样灿烂。但是，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得以称义，成为神的儿女、成为后嗣、成为承受产业的，现代教会是否有因着这一简直无法承受的祝福而夸耀呢？现在我们不是因割礼问题争论和犹豫，而是面临着比这更露骨、更激烈的挑战。有人否定保罗书信，嘲笑救赎的教义为屠宰场神学。有假弟兄主张宗教多元主义，教导说其他的宗教中也有拯救。这样巨大的挑战并非来自教会以外，而且发生在教会里面。而且其威势是越来越高涨，这也是一个事实。然而，在福音上薄弱的弟兄们仍然会把福音置于一旁，热心于讨论世上的小学和世上的祝福，还认为会众也会喜欢听这个。耶利米先知的叹息——“国中有可惊骇、可憎恶的事，就是先知说假预言，祭司藉他们把持权柄，我的百姓也喜爱这些事。到了结局你们怎样行呢？”难道真的与我们无关吗？我们必须在二者之间取其一。或者“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加6：14），或者以十字架的道理为愚拙，就出到世上去。但是，逼迫主的身体教会的，无论在哪个时代，都是教会里的像“以实玛利”一样按照血气生的人。“所以要站立得稳”、毅然地与他们争战、保守福音的真理的时候就是现在。

## 第二单元（5-12）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

“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6）

① 正如图表所示的那样，本单元的中心在于“凭着信心”（5）、“唯独信心”（6）的“信心”。而且不单单是信心，而是“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6）。但是，保罗在这里并没有单单强调信心，而是“信心，盼望（5），仁爱（6）”，全都提到了。因为在“信、望、爱”上都完全具备，那才是完全的信仰人格。

② 保罗说：“我们靠着圣灵。”（5上）保罗的逻辑真的让人不禁惊叹。保罗现在劝勉加拉太信徒“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1）。他给出了秘诀，那就是“唯独信心”。但是，他并没有说单单地靠“信心”，而是说“靠着圣灵”，即把圣灵放在了前面，这一点是我们切不可忽视的。这让我们看到了圣经所说的信心与世上的信念之间区别。信念是人的产物，是自己给自己的心理暗示。相反，基督徒的信心是圣灵所赐的。而且保罗在这里提到圣灵，是因为圣灵是我们得救恩和得产业的保证。圣经说：“既然信他，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神之民被赎，使他的荣耀得着称赞。”（弗1：13-14）

③ 保罗还说到要“等候所盼望的义”（5下）。“所盼望的义”指的不是“称义的盼望”。我们已经称义了，现在仍旧继续被以为“义”（罗8：33）。称义使我们现在与神和好，可以坦然无惧地来到他的施恩宝座前。但是，这并不是神赐给他儿女的祝福的全部。还有所盼望的，那就是“等候所盼望的义”这句中所说的“盼望的义”。

④ 那么，这盼望的义究竟是什么呢？指的是“被称为义之人”要享受到的荣耀。“被称为义之人”在审判的日子“免去神的忿怒”（罗5：9）了。到那日，可以在神面前站立得稳的人，唯独是蒙主用袍遮住其羞耻的人。因此，那时，不信的人要“向山和岩石说：‘倒在我们身上吧！把我们藏起来，躲避坐宝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为他们忿怒的大日到了，谁能站得住呢？’”（启6：16-17）“不但如此，就是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自己心里叹息，等候得着儿子的名分，乃是我们的身体得赎。”（罗8：23）这一荣耀，即我们卑贱的身体要变成像主一样荣耀的身体，就是“所盼望的义”。而且，被称为义之人要成为承受神产业的，正如经文所说的那样——“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加4：7）这也正是我们所“等候盼望

的义”。

⑤ 保罗说“我们……凭着信心，等候……”（5）。“所盼望的义”，即免去震怒，得荣耀，成为后嗣等，这些都是神所赐给我们的应许期票，所以保罗要我们“凭着信心等候”。并且，因为这不是做工所得的工价，而是因着信白白得到的，所以保罗要我们“凭着信心等候”。

### 等候所盼望的义

① 因此，保罗接下来说：“原来在基督耶稣里，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6上）“割礼”到底算什么，以致犹太人显出如此执着的心呢？保罗说“在基督耶稣里”。或许在基督耶稣之外（弗2：12），即在基督到来以先，割礼可能会成为人所夸耀的，但是基督耶稣到来之后，受割礼不受割礼就全无功效了。也就是说“受割礼”不能使我们被称为义，“不受割礼”也不能把我们引到神的面前。割礼只不过是“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加3：19）以先的训蒙师傅、预表影子罢了。

② 如果“受割礼不受割礼全无功效”，那到底是什么才有功效呢？保罗再次发出感叹说：“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6下）耶稣基督到来世上，宣告“成了”（约19：30）之后，便“唯独信心才有功效”。但是保罗并没有只说“唯独信心”，而是在其上附加一个“仁爱”，即“唯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这便具备信望爱的完全的信仰人格。

③ 首先，我们来看一下“唯独信心”。律法要求我们“要……，不要……”，而福音却说你们只要相信神借着自己的儿子为你们所成就的事。为什么“唯独信心”呢？因为在升天的主再临之前的日子，正如“义人必因信得生”（加3：11）这句所言，就是我们因相信“所盼望的义”而生的日子。因此圣经说：“因为还有一点时候，那要来的就来，并不迟延。只是义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后，我心里就不喜欢他。”（来10：37-38）说明这段时间是信徒因信得生的时。

④ 但是，为什么保罗没有说“唯独信心”，而是附加上爱，说“唯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呢？在加拉太书中，可以说这里是“教义和伦理”的分割点。如果是在第1-4章（教义）的文脉中，保罗一定会强有力地强调“唯独信心”。但是自从第5章以后已经进入对第1-4章的论证的应用部分，保罗这样说是为了使爱心与到现在为止一直所论证的信心能够均衡和调和。因此，他在第13节以下反倒强调了爱心，说：“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13）。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14）。”从这层意义来看，基督教伦理都包含在“用爱心互相服事的信心”这一句话之内了，这样说一点也不过分。

⑤ 我还要再做一些说明，即圣经一直以来所强调的“唯独信心，唯独信心”的“信心”不是“厚颜无耻”的信心。有一句话叫作“信仰主义”。他们主张说：“只要说相信说可以。只要点头就可以。这样就可以得到拯救。”圣经所要求的信心不是那种赖皮赖脸厚颜无耻地强说相信的信心，而是“用爱心互相服事”的信心。约翰福音比任何一卷福音书都更强调信心。但是复活的主却问彼得：“你爱我比这些更深吗？”（约21：15）他没有问“更信我吗？”是的，抛下船和网跟随主的时候，只要有信心就可以了，但是目睹了主的死和复活的此刻，要有“爱”。不单单是爱，而且是“生发仁爱的信心”。

### 惟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

① “爱”在加拉太书中第一次出现是在第2章20节。那爱不是我们的爱，而是主爱我

们的爱，即“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但是第5章6节的“仁爱”是我们在付出的爱，即爱主，“爱人如己”。我们的爱在前面的部分中并没有出现。为什么呢？圣经说：“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他的儿子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这就是爱了。”（约一4：10）因为只有得到了神先爱我们的爱，这人才能爱神。因此，保罗先讲述了到现在为止神借着祂儿子为我们所做的事。使加拉太人确信了自己因听信这事（福音）已经称义、重生、成为神儿女之后，他在第5章才说“唯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才有功效”，即在信心上添加上了爱。

② 保罗在第5-6节提到了信仰的三个重大的要素“信、望、爱”，保持他所讲内容的调和和均衡。“凭着信心”，“等候所盼望的义”，“唯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是的，如果常存“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爱心所受的劳苦，因盼望我们主耶稣基督所存的忍耐”（帖前1：3），就明白再没有任何东西可以附加于其上。

③ 因此，保罗说：“你们向来跑得好，有谁拦阻你们，叫你们不顺从真理呢？”（7）又说：“这样的劝导不是出于那召你们的。”（8）也就是说不是出于三位一体神的。耶路撒冷公会也说不是他们吩咐那些人那样做的，即“我们听说有几个人从我们这里出去，用言语搅扰你们，惑乱你们的心。其实我们并没有吩咐他们。”（徒15：24）那么，是谁吩咐他们那样做的呢？这样的事情在旧约时代也曾有过。耶和華说：“那些以幻梦为预言，又述说这梦，以谎言和矜夸使我百姓走错了路的，我必与他们反对。我没有打发他们，也没有吩咐他们，他们与这百姓毫无益处。”（耶23：32）并指着这样的人说“那些先知各从邻舍偷窃我的言语”（耶23：30）。神并没有差遣他们，也没有吩咐他们，但他们却“偷窃神的言语”，这样的人在任何时代都有，可以说现今是这样的人更加猖獗的时代。保罗把假教训比作面酵，说：“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9）异端思想有使人迷惑的传染性。如果保罗不除去这一面酵，福音真理从初期教会就会遇到危机中。

④ 保罗接下来说：“弟兄们，我若仍旧传割礼……”（11上）这句话与第2节的“你们……若受割礼”形成了绝妙的对称。保罗说你们若受割礼就怎么样？“基督就与你们无益了。”那么，“我若仍旧传割礼”，结果会怎么样呢？“为什么还受逼迫呢？”（11中）换句话说就是，“我就不是基督的仆人了”（加1：10）。

⑤ 保罗继续说：“若是这样，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11下）“讨厌的地方”指的是“绊倒人的障碍物”的意思。这里体现了十字架的两面性。“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为愚拙，在我们得救的人却为神的大能。”（林前1：18）从这层意义来讲，福音不可避免地会带来审判。这样说来，所有的人都爱听，都举手欢迎的讲道，可能会成为哲学讲仪，却不能说是福音真理。“那十字架讨厌的地方就没有了”这句话意味着，保罗传福音的各个地方不仅有得救的人，也有因被绊跌倒就逼迫和敌挡真道的反对势力。何西阿也用了这样一句话结束了他的预言，即“因为耶和華的道是正直的，义人必在其中行走；罪人却在其上跌倒。”（何14：9）

⑥ 有关“割礼”的论证在现代教会也可以成为一个重要的争议话题。因为“割礼”与人的行为结合在一起，而福音则与完全相信神所行之事的信心有关。如果在信心之外强调行为，那就有倾向于律法之忧。就容易犯推崇人的责任，而非神的主权的错误。这必然会造成强调人应当尽的责任过于强调神借祂儿子所施恩典的结果。如果这样的话，我们完全可以称之为“割礼宗教”。

为什么会强调人的义务（即便人不能完全尽上这义务）过于强调神的主权呢？因为他们认为这样做就是热心，就是成长的动力。他们怕如果强调神通过祂的儿子都已经为我们成全了，人会没有行为。不但如此，会众们以为像给他们上枷锁一样吩咐他们“要这样做，要那样做”是好的，这是为什么呢？因为堕落的人类的心中仍存着想高举些什么、想夸耀些什么以自己为中心的根性。但是以十字架为夸耀的地方，就有心灵的贫

---

穷（虚心），就会哀恸，就会变得温柔，就会饥渴慕义（太5：1-12）。一句话，“唯独使人生发仁爱的信心”。

## 第5章 13-26节，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

钥节 16节：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

正如我们在图表中所看到的那样，第5章后半部分（13-26）的中心在于“圣灵”，即从“当顺着圣灵而行”到“圣灵所结的果子”。圣灵出现了七次。为什么在这里如此强调圣灵呢？因为与保罗在前半部分如此毅然断然地拒绝的被仪文束缚的生活（在律法以下的生活）相反的生活就是“顺着圣灵而行的生活”。基督徒并不是独身一人，而是有圣灵相伴，圣经说：“岂不知你们的身子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头的。”（林前6：19）因此，顺着圣灵而行的生活就是“用爱心互相服事”（第一单元）的生活。有圣灵内住的信徒身体中因为还存留着罪性，所以“情欲和圣灵”（第二单元）在其内彼此相敌。要看一个人是放纵肉体的情欲？还是顺着圣灵而行？就看他结出的是“情欲的事，还是圣灵的果子”（第三单元）。下面我们分三个单元来察考本段的内容。

第一单元（13-15）用爱心互相服事

第二单元（16-18）情欲和圣灵

第三单元（19-26）情欲的事和圣灵的果子

第一单元（13-15）用爱心互相服事

“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13）

保罗的逻辑思维真的令人不禁惊叹。

① 他在第5章1节说“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在第13节却又说“要用爱心互相服事”。我们再次来思想一下这两节经文。第1节说“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制”，提到了“轭”。那么，“奴仆的轭”究竟是什么？是律法。保罗相当于在说“你们不要再被律法的轭挟制”。但是，他在第13节说“你们要用爱心互相服事”。保罗用什么代替了“轭”呢？是“爱心”。也就是说，保罗相当于在说“你们要负上爱心的轭，互相服事”。

② 负律法的轭的生活是像奴隶一样的生活。但是，成为“爱的奴仆”却不是作奴仆，而是意味着以蒙爱的儿女的身份侍奉神。回归父亲的浪子不是以一个雇工的身份服侍父亲，而是以儿子的身份作了“爱的奴仆”。同样的事情，奴仆做，就是负“轭”，而儿女做，却是“爱”。神也曾通过何西阿先知说：“我用慈绳爱索牵引他们，我待他们如人放松牛的两腮夹板（法老的轭）。”（何11：4）这指的是神拯救以色列人脱离埃及法老的奴役之手，使他们作自己的百姓。

③ 那么，我们作“爱的奴仆”要到什么时候呢？第4章2节说“直等他父亲预定的时候来到”。主耶稣在父所预定的时候降临了（初临）。再临也是一样的，他在父所预定的时候再临。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是要承受产业的，但是我们要“用爱心互相服事”，直等到主再来的日子。主耶稣说：“便叫了他的十个仆人来，交给他们十锭银子，说：‘你们去作生意，直等我回来。’”（路19：13）贵胄总会有得国回来，与他的仆人们算帐的那一天。

④ 保罗说：“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13上）这说明他们是已经蒙召的人。使徒保罗在蒙召的事上有着与众不同的感激。他在大马色途中，在主对他“扫罗，扫罗”的声声呼唤中蒙召，那时正是正午。在他蒙召之前的上午，他还是一个“褻渎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提前1：13），但是蒙召后的下午，他却成了主为

了托付使命“所拣选的器皿”（徒9：15）。有什么差异呢？以为自己凭着努力（行律法）是一个无可指摘的人时，他是一个批判他人、折磨他人、“亵渎神的，逼迫人的，侮慢人的”人，但因着恩典蒙召之后，他却成了爱的奴仆，这就是差异。所有的基督徒都是蒙召的人。没有一个人是没有主的呼召自愿成为基督徒的。

## 自由和恩典

① 保罗说：“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13中）。他在第1章6节说神“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那么，“自由”与“恩典”是什么关系呢？所谓“自由”的人，唯独是称义之人。并且，我们要铭记一点，一切恩典的核心就是称义。神拣选我们、呼召我们、称我们为义等等，这些完全是他赐给我们这些毫无价值之人的恩典。因此，“自由和恩典”就像硬币的两面一样。本应承担震怒的罪人因着恩典蒙了呼召，像被捆绑，被囚禁的死刑犯一样的罪人蒙了呼召，是要得以自由。

② 保罗说：“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13中）也就是说保罗劝他们不可放纵，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互相服事”的“互相”很重要。使徒彼得也说过“最要紧的是彼此切实相爱，你们要互相款待，彼此服事”（彼前4：8-10）。“彼此服事”的共同体就是爱的共同体，即教会。如果单单一方要服事的话，就要做出牺牲，就会伴随着苦痛。保罗警诫他们说，如果你们“彼此”相咬相吞（15），即都想为大，都想被款待的话，那结果只能是“彼此消灭”。

③ 在这里我们要注意的，“互相服事”指的是我们与邻舍的关系，即与人的关系。那么，在这里为什么没有提到我们与神的关系呢？

不是没有提到我们与神的关系。第1-4章所讲的完全是我们与神的关系。保罗在前面强有力地论证了，靠着行律法无法被神接纳，只有因着相信耶稣基督的救赎而称义，才能与神和好，成为神的儿女，成为要承受产业的后嗣。每个人都生活在两种关系中，其中最首要的就是与神的关系。我们应当铭记一点，即只有恢复了与神之间爱的关系的人才能过“互相服事”的生活。

④ 保罗说：“因为全律法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14）要明白这一点，需要我们有敏锐的洞察力。保罗在这里为什么提到“全律法”，即又来谈论律法呢？这句经文不是要把我们带到律法以下，而是意味着“爱就完全了律法”（罗13：9-10）。犹太主义者主张外邦人也要行律法才能得救。而保罗却说“用爱心互相服事的基督徒”不是要废弃律法的人，而是完全了律法。主耶稣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约13：34）这话怎么成了新命令呢？利未记第19章18节不也提到了这句话吗？是的，但是主的话并没有就此结束，而是继续说：“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并且，我们主的爱是“为朋友舍命的爱”。所以是新命令。神的儿女、后嗣、承受产业的人要遵守的诫命就是“爱”。

⑤ 为了防止留下误会的余地，我还要再补充一句。“唯独爱”不是说让我们作一个无律法主义者。我们来思想一下第4章1-3节。律法（十诫命）是赐给孩童的诫命，但是爱的诫命却是赐给最成熟之人的诫命。再没有别的。因为“神就是爱”（约一4：8）。圣经说：“主为我们舍命，我们从此就知道何为爱，我们也当为弟兄舍命。”（约一3：16）难道还有什么比这更好的诫命吗？因此，保罗说：“像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诫命，都包在‘爱人如己’这一句话之内了。”（罗13：9）

“弟兄们，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侍。”（13）阿们！

“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17）

保罗现在是在把“你们蒙召是要得自由，只是不可将你们的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总要用爱心互相服事”（13）这句话具体化。也就是说，怎样的生活才叫作“用爱心互相服事”的生活呢？

① 保罗在本单元的第一句话就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16）。如果这样说，有很多信徒会说“是的，我愿意顺着圣灵而行”。但实际上却常常顺着肉体的情欲而行，而不是顺着圣灵而行。因此，我们必须更有深度一些地谈一下这个话题。我们遇到大大小小的事情都祈求圣灵的引导。这是好事，但是我们应当确信的一点是，从圣灵重生我们，即内住在我们里面的那一瞬间起，就已经在一直引导着我们。诗篇的作者说：“神自古以来为我的王，在地上施行拯救。”（74：12）正如他所告白的那样，圣灵自古以来，亘古以先，从拯救我们的那一瞬间开始，就一直在引导着我们。不妨想一想出埃及的当时，他们一进入旷野，神就引导他们，白天用云柱，夜晚用火柱。问题不在于圣灵的引导，而在于我们是否“顺着”圣灵的引导而行。你们既然祈求圣灵的引导，为什么不顺着圣灵的引导而行呢？

② 保罗说：“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17上）经历这两个（圣灵与情欲）在里面彼此相敌，难以抉择的人是什么人呢？是基督徒，只有基督徒。因为非基督徒是“属乎血气，没有圣灵的人”（犹1：19）。当然，不信的人心里也会有矛盾，有无法抉择的时候。但是，那并不是因不“顺着”圣灵行事而来的矛盾。这样说来，信徒的内心矛盾肯定会更大。

③ 那么，我要问，既然我们已经从圣灵重生，为什么里面还会有“情欲”呢？使徒保罗把我们的身体定义为“罪身，必死之身”（罗6：6，12）。我们的肉身中存留着堕落的本性，即罪性。情欲与圣灵在信徒里面共存，因此信徒要生活在因二者相争为敌而带来的矛盾中，直到“肉身得赎”（罗8：23），即直到得荣耀的时候。

④ 重要的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信徒顺着哪一方行事。保罗说你们“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弗4：22）正如他所说的那样，这旧人被私欲迷惑，因此常常倾向于顺从情欲而行。所以保罗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16）那么，怎样才能顺着圣灵而行呢？必须“在敬虔上操练自己”（提前4：7）。也就是说我们需要这方面的操练。并且敬虔操练的决定性秘诀是看你的“心思意念”受什么的支配。

⑤ 圣经说：“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8：6-7）只有心思意念受圣灵支配的时候，才能顺着圣灵行事。但是，这并非一件易事，而且也不是自动就可以形成的模式。因此圣经说：“你要保守你心，胜过保守一切，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箴4：23）。因为他心怎样思量，他为人就是怎样（箴23：7）。”是的，“他心怎样思量”，他的人品也怎样。如果心思意念中充满的都是情欲的事和地上的事，他肯定是一个顺着情欲行事的人。

⑥ 那么，怎样才能做到心思意念都顺从圣灵的支配呢？旧约刻在了石版上，而神却说他要写新约，即“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来8：10），而不是石版上。只记在我们拿着走来走去的圣经上是不够的，神要借着圣灵将新约记在我们的心思意念里。因为人的行动是从心思意念中发出来的。但是，这事不是自动就能成就的。我们必须渴慕话语，热心教导和学习，“把基督的道理丰富地存在心里”（西3：16）。我们虽然看起来好像领受人的教导，但是主耶稣说：“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他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14：26）我们的教师是圣灵，使我们明白的是圣灵，将话语刻在我们心版上的也是圣灵。

## 有圣灵引导的秘诀

① 神的话丰富地存在心里之后，还要默想这话语，这样才能使心思意念受那话语，即受圣灵的支配。使徒保罗在罗马书中说：“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罗8：13）他强调了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也就是说把学过的话语更多更经常地默想，思想属灵的事。更多更优先地默想神借着耶稣基督为我们所行之事，而非更多思想我做的事和没做成的事。这就是靠着圣灵治死身体恶行的秘诀。但是，即便是想默想神的话语，但如果心版上又没有记下要默想的话语，那怎么办呢？至少可以在一周的时间里默想主日所听到的话语，像牛倒嚼一样，不断地默想，完成一周的生活。对于今天的信徒来说，这一点似乎很薄弱。

② 保罗在罗马狱中写信给腓立比的信徒，劝勉他们说：“应当一无挂虑，只要凡事藉着祷告、祈求和感谢，将你们所要的告诉神。”（腓4：6）这句经文同时出现了“忧虑和感谢”，如果直译的话就是“虽然有忧虑，但仍要感谢”的意思。如果看面前的事情，就会被忧虑抓住，越陷越深，但是如果思想神的作为，忧虑就会变成感谢。因为圣经说：“神所赐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稣里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腓4：7）盼望我们留意“保守”这个词。这说明有人想夺去信徒的心。

③ 如果要在加拉太书中找到我们应当默想的话语，那就是第4章6节，即“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原文作“我们”）的心，呼叫：‘阿爸，父！’”当你被肉身的情欲迁引的时候，请按照这句经文所讲的那样，呼叫“阿爸，父”。肉身的情欲必然会退去，你定能顺着圣灵而行。在试炼中，我们很容易灰心失望，这时，请你诵读“可见，从此以后，你不是奴仆，乃是儿子了。既是儿子，就靠着神为后嗣”（加4：7）这节经文。内住在你们里面的圣灵定然会叫你们发出像哈巴谷先知所发出的赞美——“虽然无花果树不发旺，葡萄树不结果，橄榄树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粮食，圈中绝了羊，棚内也没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欢欣，因救我的神喜乐。”（哈3：17-18）

这就是我们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的秘诀。我们要思想“他的国和他的义”，换句话说就是，神的圣名和神的名誉、荣耀，而不是我个人的得失、我的意思和我的自尊心。这就是靠着圣灵治死身体恶行的生活。这样，“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

## 昼夜思想的人

① 我们来听一听保罗自己是怎么说的，他说：“凡较力争胜的，诸事都有节制，他们不过是要得能坏的冠冕；我们却是要得不能坏的冠冕。所以，我奔跑，不像无定向的；我斗拳，不像打空气的。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传福音给别人，自己反被弃绝了。”（林前9：25-27）看上去保罗好像看过为了参加奥林匹克竞赛汗流满面地训练的拳击选手。但是，那位选手为了击倒对手苦苦地训练，但是保罗是为了击倒自己而苦练。

② 最后，我们来看一下希伯来书第5章的内容，可能对我们有帮助。第13节说：“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练仁义的道理，因为他是婴孩。”之后又说：“惟独长大成人的才能吃干粮，他们的心窍习练得通达，就能分辨好歹了。”（来5：14）“能分辨好歹”指的是能顺着圣灵而行，而不按照情欲而行。希望大家注意一下本经文正在论证的是什么。这里提到了“熟练、心窍、练习、分辨”。无论何人，出生时都是一个婴孩儿，都因不熟练而有过失败的经历，在这



样的经历过程中不断地练习，最后就能达到分辨善恶的高度。

③ 保罗说：“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18）这相当于本单元的结论性话语，因此格外需要我们有洞察力。我要问大家一个问题。那就是，保罗“就不在律法以下”，那么，弟兄们，你们现在是在律法以下，还是在恩典以下呢？你们是自由人呢？还是奴仆呢？是已经被称义了呢？还是仍被定罪呢？你们的答案很明确。在恩典以下，是自由人，已经被称义，但是这不是因为你们做了什么，而是因为相信耶稣基督为我们所做的事，因此这是完全的恩典。但是，我盼望你们能再检验一下。你或是在在察考第16-17节的时候，感觉到“我在律法之下”并且被“我不行”的挫折感和定罪感束缚的经历呢？因为想到我的属灵水平离圣经的要求太远了。保罗是神学者，但首先他是一个牧者。什么意思呢？他知道你们会有这样的反应。所以他说“就不在律法以下”了。因为有内住在你们里面的圣灵帮助你们。盼望你们能拿出勇气来。你们绝不在律法之下。即便说第18节有别的解释，但是保罗的意图是明显的。他绝不是想使读者陷入被定罪的漩涡中。

### 按着圣灵的新样服侍的生活

① 下面我们将把我们要察考的经文与罗马书第7章结合在一起来思想。学者们就罗马书第7章出现的人是谁而煞费苦心。到底是不是保罗呢？如果是保罗的话，是他遇见主之前，还是在他遇见主之后呢？在罗马书第7章发出“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罗7：24）这叹息的人是重生的人，还是未重生的人呢？不是的，保罗写出这话的目的绝不是要说明这些问题。解释第7章的钥匙就是“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圣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律法）的旧样”（罗7：6）这句经文。第7章出现的人只不过代表了拼命地想“按着仪文的旧样”解决问题的人罢了。但是如果这种方式可以解决问题的话，那么主就没有理由为救赎我们而死了，行律法也可以使人称义了。他是一个常常失败的人。因此按照仪文侍奉的生活没有喜乐，只有定罪感。同样的道理，如果本段经文是要我们陷入定罪感的话，那么保罗就自己否定了到现在为止他所见证的话。保罗说的也是“按着心灵（圣灵）的新样”服事的生活。

② 那么按着仪文的旧样服事和按着圣灵的新样服事有什么不同呢？我们举一个例子来解释这个问题。我们试想一下在一座一百层的大楼楼顶栏杆上行走和在平地上行走。在平地上很小的范围内，我们可以走得很好，但是在高层建筑的楼顶栏杆上，就算范围再广，也无法行走。差异在哪里呢？差异就在于“惧怕和自由”。按着律法服事之人的身份就像奴仆一样，失误后的“定罪感和惧怕”常常压抑着他们。但是按着圣灵服事之人是儿女的身份，有自由。

③ 因此，按着圣灵的新样服事的人就会有感恩，即“感谢 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罗7：25）为什么感恩呢？因为“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8：1-2）即被释放了，不被定罪了，有了自由，有了喜乐，心中有了赞美。比高层建筑楼顶再狭窄的地方，他也能行走了。在他，没有恐惧、害怕和定罪感。因为即便跌倒，神也已经称他为义了。因此，律法做不到的，不单单是叫我们称义，还有叫我们成圣。“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由”，只有这种由能使我们顺着圣灵而行，即成圣。

### 第三单元（19-26）情欲的事和圣灵的果子

“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24）

① 保罗说：“情欲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19上）接下来便列举了许多情欲的事（19-21）。之后，他又说：“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 神的国。”（21下）这

与“不能得救”是一个意思。因此行第19-21节所说这些事的人，不能说他是一个基督徒。我们只能说这些都是在不信的人身上表现出来的特性。圣经列举了三种人，即“属血气的人，属肉体的人和属灵的人”（林前2：14，3：1，3）。“属血气的人”指的是没有从圣灵重生的不信之人。他们不能承受神的国。属肉体的人指的是不成熟的基督徒，他们有顺着情欲行事的倾向。属灵的人指的成熟的基督徒，顺着圣灵而行的人。我们应当明白，这三种人共同生活在教会内部。

② 问题是“属肉体的人”。保罗对哥林多教会的信徒说：“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纷争，这岂不是属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吗？”（林前3：3）“属肉体的人”指的是顺着情欲行事的生命幼小的基督徒。哥林多的信徒还以属灵的人自居。在这里令我们苦恼的是，“属肉体的人”在教会的成员中出乎意料地占大多数。圣经说：“看你们学习的工夫，本该作师傅，谁知还得有人将 神圣言小学的开端另教导你们，并且成了那必须吃奶、不能吃干粮的人。”（来5：12）得医治的路就是“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叫你们因此渐长，以致得救”（彼前2：2）也就是说，从属奶开始，直到“干粮”，“都教训他们遵守”（太28：20），除此之外，再没有别的路可走。

③ 接下来保罗提到了“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22-23）保罗称之为圣灵的果子，不是产于肉体的本性的，而是圣灵所成就的“果子”。这里又出现了另一个重点。那就是“情欲的事”和“圣灵的果子”的差异。“圣灵的果子”就是顺着圣灵而行所结的果子。但是，“情欲的事”指却是被情欲牵引行事的结果。但事实上，情欲的结果不仅表现在不信的人身上，连信徒身上也有。被权力欲、名誉欲等牵引着做事时，也可以取得巨大的成就和成果。但是，那些不过是情欲的事罢了。为什么出于情欲的称为“事”，而出于圣灵的却称为“果子”呢？因为情欲的事都是神不认可的事。在工程被火试验的日了，都要烧毁。我们应当以谦卑的心如此问自己，即“我所做的事是没有价值的情欲的事呢？还是圣灵的果子呢？”

④ 保罗说：“凡属基督耶稣的人，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24）可以说这是本单元的小结论。“属基督耶稣的人”（24上）是什么人呢？“是已经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24下）的人。这说的并非第2章20节所说“我已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的联合教义。因为联合教义说的是在亚当里的“我”，即我们的旧人在基督里死去，重生为新造的人，而本句经文所说的却是“把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换句话说就是把情欲钉在十字架上。这意味着我们要决断的成圣的生活。有一点是我们要注意的，那就是要钉在十字架上的是罪的本性，而不是我“自己”。关于这一点，罗马书第6章说：“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 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罗6：13）自己和肢体是相互区别的。

⑤ 保罗说：“我们若是靠圣灵得生，就当靠圣灵行事。不要贪图虚名，彼此惹气，互相嫉妒。”（25-26）我们应当思考一下保罗为什么要这样说。保罗在第15节说“若相咬相吞”，而在本节却说“不要彼此惹气，互相嫉妒”。他之所以这样说，可能是因为满有恩典和平的加拉太教会因异端的侵入而发生了分裂和纷争的事情。或者是保罗为了警诫后世教会，防止他们“相咬相吞，互相嫉妒”。无论是哪个原因，总之，这不是顺着圣灵而行，而是顺着情欲而行之时才会发生的破坏性的事情。

## 第6章，只夸十字架的人

钥节 14节：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

第6章是加拉太书的最后一章了。如图表所示，本章的中心为“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我只夸十字架”，并且对十字架的夸耀要通过“话语教导事工”来成就。第6章大体上可以分为两部分。第1-10节讲述了实践伦理，第11-18节又回到了本书的重要争议点“割礼问题”，再一次强调了割礼毫无价值。那么，保罗用了关十节的内容来讲述实践伦理的目的是什么呢？一直以来，“福音的真理”，即称义和自由都受到两个极端的威胁。一个是企图使基督徒再次被律法的轭挟制的律法主义者，另一个极端是“把自由当作放纵情欲的机会”（加5：13）的无律法主义者。保罗的这一劝勉正是为了同时指正这两个错误，使我们在信仰上保持均衡。可以说这是对“顺着圣灵而行”（加5：16）这句话的具体应用。

加拉太书是一本保守福音的真理的辩证书。保罗在一开始说：“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去从别的福音。”（加1：6）但在最终结束时却说：“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加6：14）“只夸十字架的人”就是保罗。保罗对加拉太的信徒们说：“弟兄们，你们通过这封书信也有了这样的确信吗？”好，下面我们将分三个单元来察考本章的内容。

第一单元（1-5）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

第二单元（6-10）我们行善，不可丧志

第三单元（11-18）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

第一单元（1-5）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

“弟兄们，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1）

① “若有人偶然被过犯所胜”（1上），这样的时候，我们应当怎样做呢？保罗给出了两方面的劝勉，

第一个劝勉是“你们属灵的人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1中）。到了这里，保罗称加拉太的弟兄们为“属灵的人”。当知道，察考加拉太书至此的弟兄们，你们也成了属灵的人。保罗劝勉“就当用温柔的心把他挽回过来”。挽回是挽回，且要用温柔的心挽回。这里也体现了顺着情欲而行和顺着圣灵而行的区别。遇到这种情况，若顺着情欲而行，那就会论断，就会定罪。但温柔却是圣灵所结的果子（23）。

② 如果罪进入了教会共同体中，我们不能对其置之不理。因为“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加5：9）。但是如果以论断和定罪的方法为对策的话，这便是律法所做的事，而不是圣灵所做的事。这样做最终只会失去他，而不会将其挽回。温柔的心也正是主的心（太11：29）。因为主曾说：“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指出他的错来。他若听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太18：15）十有八九会将其挽回，因此便得着了那弟兄。

③ 第二个劝勉是“又当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诱”（1下）。圣经说：“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10：11）这话

的意思是说，圣经所记载的所有事情自然都要成为我们的鉴戒，但教会共同体中的成员也起到彼此引以为鉴的作用。既有顺性的，即值得效法的鉴戒，但同时也有我们在本节经文中看到的警戒，即逆性的鉴戒。

④ 保罗接着说“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2上）。因为教会就像有很多肢的一个身体一样，所以“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2上）。在急行军的队列中，如果有一个士兵因软弱而落伍，其他士兵背着他的行李继续前进，这是纯属常识性的事情。因此罗马书第15章1节说：“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如此，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2下）这一点很重要。为什么应当担当软弱战友的重担呢？为了完成作战任务。十字架的精兵为什么应当“重担互相担当”呢？

⑤ 这里有一个要点，那就是教会打的不是个人战，而是团体战，明白这一点至关重要。比方说“亚干犯罪”（书7：19）。因着他犯罪，攻破固若金汤的耶利哥城的神的军队在一个叫作“艾”的小城面前败逃，致使很多人牺牲。因此，教会并不是只要我个人好就可以。因为要共同胜利，所以在教会共同体中如果出现什么犯罪的事，一定要马上处理，需要互相担当重担。也就是说，教会成员要有团体意识，我一个人做得不好的话，这不是我一个人失败，而是会影响到整体。

⑥ 所以“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这句话意味着超越帮助他的层面，而是说要积极地承担他的担子，即把他的担子当成我的担子。因为他是与我们一样的肢体，我们同属一个整体。人体是一个有机的整体，众多的肢体中只要有一个受到损伤，整个身体就无法正常活动，甚至会失去生命。因此，爱弟兄就是爱自己，弟兄的重担就是我的重担，这一觉悟“就完全了基督的律法”。如果不这样，而是像一个独行侠一样行事的话，那个共同体会怎么样呢？保罗说：“人若无有，自己还以为有，就是自欺了。”（3）

### 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

① 我们把第2节和第5节做一个对照，保罗说完“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之后，在第5节说“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这就体现了调和和均衡。如果过于强调家庭的重要性，就会对教会等闲视之。过分强调信心，就会忽略行为的重要。不是只有北极才冷，南极也一样冷。因此信仰的均衡很重要。只强调要担当软弱弟兄的重担，有时候会出现把自己应当担的担子也转给别人情况。所以第2节所说的“重担”是自己无法担当的，而第5节所说的担子是自己应当担的，二者的意义不同。所以圣经说：“信主的妇女若家中有寡妇，自己就当救济她们，不可累着教会。”（提前5：16）

② 如果对上述内容做一个概括的话就是，第一：“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林前12：26-27）第二：“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因为如果把我自己应当尽的本分也转嫁到别人身上，那就是把痛苦带给了那个肢体。总之，我所在的共同体可能因为我一个的缘故得荣耀，相反，也可能承受痛苦。如果教会成员都铭记这一点，那就会成为一个有责任感的肢体。

### 第二单元（6-10）我们行善，不可丧志

“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6）

如果说第一单元的中心在于“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即信徒相互间的关系，那么第二单元的中心则在于牧者与信徒间的关系。

①“受教的”，即信徒遇见好的“施教的人”，是一种任何东西都换不来的宝贵的恩典。主耶稣“登上高天的时候，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他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弗4：8，11）。牧者是我们的元首主基督赐给教会的最

好恩赐（礼物），这一点是我们要铭记的。

② 因此说“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教牧书信中说：“那善于管理教会的长老，当以为配受加倍的敬奉。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更当如此。”（提前5：17）保罗说“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指的是信徒应当给牧者以经济上的援助，以便可以使牧者在传讲真道方面专心，但是这只是第一层意罢了。牧者对信徒的期待绝不仅限于物质。正如保罗所言，“一切需用的”。保罗在这样劝勉的同时，也嘱托信徒说“你们以祈祷帮助我们”（林后1：11）。在祈祷上帮助牧者是一切需用当中最好的。

③ 同时，保罗也呼吁信徒，说：“你们也要照样用宽宏的心报答我（林后6：13）。要心地宽大收纳我们（林后7：2）。”受教的人向施教的人敞开心扉，用心来接纳他们，这对他们来说是最贵重的。箴言中有关于这一方面的光照，即“你要使父母欢喜，使生你的快乐。”那么如何才能使父母欢喜呢？“我儿，要将你的心归我。”（箴23：25-26）人心比什么都宝贵，而且也不是可以随便想给谁就给谁的。因此，信徒向牧者敞开心扉，要比物质的给予更能给牧者带来安慰和激励。保罗对加拉太的信徒说：“（你们）接待我，如同神的使者，如同基督耶稣。那时，你们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剜出来给我也都情愿。”（加4：14-15）由此可见，加拉太人在恩典当中的时候，他们是这样做的。

④ “施教的”职分是如此荣耀的职分，但是我们也应当记得，这同时也伴随着相应的责任。第5章10节说：“但搅扰你们的，无论是谁，必担当他的罪名。”第1章8节中甚至说这样的人“应当被咒诅”。雅各书第3章1节说：“不要多人作师傅，因为晓得我们要受更重的判断。”因为这样的服事关系灵魂的生死。因此保罗的牧会异象是“正如你们已经有几分认识我们，以我们夸口，好像我们在我们主耶稣的日子以你们夸口一样”（林后1：14）。他在写给帖撒罗尼迦教会的信中说：“我们的盼望和喜乐并所夸的冠冕是什么呢？岂不是我们主耶稣来的时候，你们在他面前站立得住吗？因为你们就是我们的荣耀、我们的喜乐。”（帖前2：19-20）安慰和嘱咐自己“用福所生的”，“如同母亲乳养自己的孩子，好像父亲待自己的儿女一样”（帖前2：7，11），使他们在主耶稣的日子得以被建立，还有什么比这更有价值的事吗？到那日，信徒抓着牧者的手，说“我以养充我，使我成为今天这个样子的牧师为骄傲”，也就是说保罗就是带着这样的盼望牧会的。因此，“在道理上受教的，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

### 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

① 但是，保罗继这句话之后，又接着说：“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7上）那么，保罗这是对谁说“不要自欺”呢？还有，怎样才叫“自欺”呢？这句话与接下来的话是结合在一起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7下）这样说来，无视“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这一法则的生活就是自欺，嘲讽种什么收什么的真理的行为就是在轻慢神。

② 问题在于保罗这话是指着谁说的呢？“种什么就收什么”是一个普遍法则，也是真理。因此，这是对所有加拉太的信徒说的话，同时也是所有信徒都要铭记的话，这一点是很明确。同时，这也是“施教的人”应当严肃思想的话。因为，第一，讲道就是撒种的事，按照撒的是什么收的就是什么的法则，或收取永生，或收取灭亡，这一巨大的责任就担在牧者的肩上。旧约时代的很多先知（假先知）“自欺，轻慢神”，撒下坏种子，以至收取灭亡，主耶稣当时也是同样的情况，所以说这是牧者应当严肃思想的话。第二，从文脉来看也是一样的，前面说过了“当把一切需用的供给施教的人”，后面又说“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

要收成”（9），这都是与话语事奉有关的。讲道，不是别的，就是撒种的工作。只要你真的相信种的是什么，收的就是什么，并且不自欺，不会错误地认为神会被轻慢或欺骗，所以就相信会有种什么收什么的审判，这样的话，你该会多么恐惧战兢地传讲话语啊！保罗就是因为知道了这一点，所以他说：“我们不像那许多人，为利混乱神的道，乃是由于诚实、由于神，在神面前凭着基督讲道。”（林后2：17）

③ 保罗接着说：“顺着情欲撒种的，必从情欲收败坏；顺着圣灵撒种的，必从圣灵收永生。”（8）这里便出现了对照。“情欲和圣灵”，“败坏和永生”。这里会出现两个问题。第一个是，顺着情欲撒种的是谁，顺着圣灵撒种的又是谁呢？第二个是，那么怎样才叫“顺着情欲撒种”，又怎样才叫“顺着圣灵撒种”呢？我们可以认为“顺着情欲撒种”指的是以第5章19节所说的“情欲的事”为生活原则的不信之人。因为圣经说“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加5：21），“必从情欲收败坏”（8）。但是，基督徒虽然不能完全按照顺着圣灵生活，不能完全顺着圣灵撒种，但是却不是“必不能承受神的国，必从情欲收败坏”的人。

④ 也就是说，“顺着情欲撒种”指的并不一定是像“奸淫、污秽、邪荡、拜偶像”（加5：19-20）等那样的恶行。因为，如果是与“我们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活，也没有一个人为自己死。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罗14：7-8）这一宣言中的原理相违背的生活，即便在道德层面来讲是好的，也分明是在“顺着情欲撒种”。最终就只能“收败坏”。因为是“顺着情欲”（8上），即为了自己的荣耀而做的。这些要随着情欲的败坏而败坏，与这个世界承受同样的结局，那就是被火烧毁。

⑤ 这样一来，“顺着圣灵撒种”的意思就不言而喻了。令人感到意外的是，信徒中有很多人持二分法观点，即认为“做教会的事情就是顺着圣灵撒种，做世上的事情就是顺着情欲撒种”。这看起来是对，但是不都是这样。保罗劝勉当时的奴隶们说：“你们作仆人的，要惧怕战兢，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好像听从基督一般。不要只在眼前侍奉，像是讨人喜欢的，要像基督的仆人，从心里遵行神的旨意。”（弗6：5-6）也就是说要以“恐惧战兢”的心做事，以免因为自己的错误使主的名对亵渎。如果如此为了“他的国和他的义”做事，那么基督徒所做之事都是“遵行神的旨意”的。那么，他就是顺着圣灵撒种的人。

⑥ 关于“撒种”，我在这里还要再强调一点，那就是，正如他自己所说的那样，为福音痴狂（林后5：13）的保罗在说到“种和收”的话题时，我们很难认为他仅仅按照一般意义来这样使用这两个词。保罗在他写给哥林多教会的信中说：“我栽种了，亚波罗浇灌了。”（林前3：6）也就是说他把自己的工作比作撒种的工作。是的，事工当中必然“有种的，有浇灌的，有师傅，有为父的（林前4：15），有立根基的，有在其上建造的（林前3：10）”。但是，“撒种，生产，立根基”的事在先。“撒种，重生，根基”指的就是传扬神的作为，即福音。牧养和教导是前者的产物，是随后而来的。这个时代太过性急了，在未曾撒种之地要收割，未曾生产却要牧养，未曾立好根基却要建造。

## 到了时候就要收成

① 第9节开头说“我们”。保罗没有说“你们”，而是把自己也包括在内，说“我们”。这里说“我们行善”，圣经所说的善并非意味着道德性的善，而是意味着对抗邪灵工作的圣灵的工作。保罗现在所讲善不是像社会改良工作和救济贫民的慈善工作那样的善行。保罗称自己的宣教工作为“打美好的仗”。约瑟对想要杀死他的哥哥们说的话

也会有助于我们理解，他说：“从前你们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创50：20）是的，撒但想害人类，但是神的意思原是好的，要赐生命给万民。因此，圣经所说的“善”的意味着献身于“他的国和他的义”。

② 保罗鼓励，说：“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9）这话给传福音的人带来安慰，同时也是一种警戒。因为知道，有很多主的仆人在行善的过程中丧志了（从摩西、以利亚身上就可略见一斑），现在也有丧志的（参考，提后4：10），将来也会有丧志的，所以他说“不可丧志”。行善的人，即撒播福音的人什么时候会感动丧志呢？认真撒种了，但收的却很少的时候，最终就会丧志，严重受挫。保罗激励我们说：“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若不灰心” 这意思是“如果不放弃”，如果用军士性用语来表述就是“不后退”。因此圣经说：“你们不可丢弃勇敢的心，存这样的心必得大赏赐。他若退后，我心里就不喜欢他。”（来10：35，38）圣灵早就知道当兵的会灰心，于是激励我们说“行善，不可丧志”。尽管如此，还是灰心丧志，那最终只能说明不相信“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 这一神的不变法则，除此之外，别无其他解释。也就是说，他是在自欺，说得严重点就是在轻慢神。

③ 保罗说：“所以，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向信徒一家的人更当这样。”（10）保罗再一次以对教会共同体的劝勉，结束了本单元的论述。如果他没有说第10节的内容，那“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的真理差点就被理解为与一般信徒无关的内容了。保罗的逻辑总是用意周全。也就是说，第10节与第1-5节的内容是相联系的。也就是这个意思。保罗说——“你们各人的重担要互相担当”（2），但是“各人必担当自己的担子”（5），如此，“有了机会，就当向众人行善”（10）。

### 第三单元（11-18）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

“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的是何等的大呢！”（11）

保罗现在正要结束为福音的真理（加2：5，14）辩证的加拉太书。我们来看一看他下的结论。

① 他说：“请看我亲手写给你们的是何等的大呢！”这里所说的字好像与“我保罗亲笔问你们安。凡我的信都以此为记，我的笔迹就是这样”（帖后3：17）这句中所说的“以此为记”的意思不同。因为这不仅仅是问安，用大字所写的内容是对到现在为止所谈内容的总结，是非常重要的内容。所以保罗这样说的目的是为了使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到这里。这句话的意思应当是“你们应当注意我是多么强有力地强调这些话”（约翰·斯托德）。那么，保罗最终如此想强调的话究竟是什么呢？

② “凡希图外貌体面的人”（12上），这是第一句话。这是在指责假冒为善的信仰。主耶稣最厌恶的不是别的，正是这“假冒为善”。因为这与显露自己本相的悔改的样子是相反的概念。主耶稣到底有多么讨厌这假冒为善呢？他甚至一连七次说“有祸了”。 跟随主的人大部分都出身低微，但是却不像法利赛人那么恶。难道这与我们没有关系吗？

③ 使徒保罗到在最后一连五次提到“割礼”，这是因为到现在为止，这一直是一个重要的论点。假师傅们主张行割礼的理由有三个。第一个是因为“希图外貌体面”（12上）。那么，可以说保罗所说的“割礼”就是今天我们“希图外貌体面”的一切假冒为善行为的代名词。也就是说今天也有“受割礼的”。那么，与之形成对照的，即保罗用大字所写要强调的内容又是什么呢？他说“受割礼不受割礼都无关紧要，要紧的就是作新造的人”（15），即重生的人。这指的是与外貌体面正相反的内在的改变。割礼是人做的事情，

但是“重生”却是只有圣灵才能做的工作。今天的我们生活在太过重视“外貌体面”的时代。

④

他们主张行割礼的第二个理由是因为“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12下）。“怕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与不知道十字架的荣耀没有什么区别，进一步来说，就是“以基督的十字架为耻”。这里面罄踞着重大的欺骗。现代教会虽然没有因为“怕自己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而主张割礼的人。但是却有因为怕如果传讲“十字架的道”会受到排斥，被以为所传的是愚拙的道理，怕影响教会的复兴，使教会失去人气，就用“他的理学和虚空的妄言”（西2：8）掳掠会众的讲道人。

⑤ 他们主张行割礼的第三个理由是“他们那些受割礼的，连自己也不守律法。他们愿意你们受割礼，不过要藉着你们的肉体夸口。”（13）保罗的逻辑简直无懈可击。他们主张行割礼不是出于遵守律法的热心。他们是否因着没有遵守律法而哀恸呢？没有。他们反倒只知道论断别人，定别人的罪。那么，他们为什么要推崇割礼呢？为了制造可夸口的东西。保罗称这些人为“妄自行割的”（腓3：2），即实际上是损伤肉上的人。保罗用大字写着，要强调的是什么呢？保罗说：“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14上）保罗在腓立比书中痛痛快快地说：“应当防备犬类，防备作恶的，防备妄自行割的，因为真受割礼的，乃是我们这以神的灵敬拜，在基督耶稣里夸口，不靠着肉体的。”（腓3：2-3）这样说来，不以夸耀十字架的福音为至高无上的使命，反倒夸耀世上的小学，这样的人就是今天的“受割礼的”。

### 只夸十字架的人

① 弟兄们，保罗到底为什么说“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现在你们可以说出理由了吧？因为神称我们为义（加2：16），叫我们重生（加3：2），使我们成为了神的儿女（加4：6），成为了承受神产业的（加4：7）。

难道这还不够吗？还不足吗？

“……神的儿子……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2：20）“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加3：13）因此，保罗断然地说：“但我断不以别的夸口，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加6：14）那么，我们怎么样呢？“人称义”为什么是一个紧迫的问题，如何才能成为可能，现在你们有确信吗？你是否因此只夸十字架呢？这些是我们必须回答的。还有比这更紧迫的问题吗？还有比这更大的好消息吗？还有比这更令人感动和感激的话语吗？

尽管如此，福音的核心称义教会仍然在讲台上渐渐消失的话，这就证明了是在把福音推置一旁，没有任何解释的余地。就像老底嘉教会一样，把主关在了门外。尽管如此，你还在说自己在传福音的话，那你所传的无疑是“别的福音”。

所以，加拉太书也在向现代教会辩证福音的真理。

②

在这里，我们要注意保罗强调了“肉体”一词。“凡希图外貌体面的人”（12），“不过要藉着你们的肉体夸口”（13），他们还尚未明白“基督荣耀福音的光”（林后4：4），除此之外，再没有别的解释。与此相对照的是，“新造的人”（15），“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14）的人。这样的人身上会结出圣灵的果子（加5：22）。

③ 保罗说：“因这十字架，就我而论，世界已经钉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论，我已经钉在十字架上。”（14下）简单点来说就是，我在我与世界之间已经筑起了一堵墙这一极端的表达。正准确一点来讲就是“我与世界之间有十字架相隔”的意思。也就是说，“对我来说，在世界上我已无可去之处，我眼中只有救赎主”，即我只夸十字架。意思就是说，从世界的角度来看我，我在十字架后面，我看世界时，



也是通过十字架来看世界。出埃及当时实际上也发生过这样的事。前有红海阻住去路，法老的追兵就要来到眼前，在这样命悬一线的危机时刻，发生了什么事情呢？“在以色列营前行走 神的使者，转到他们后边去；云柱也从他们前边转到他们后边立住。在埃及营和以色列营中间有云柱，一边黑暗，一边发光，终夜两下不得相近。”（出14：19-20）正是这个。因此，基督徒是“外貌体面和肉体可夸口的”都钉在十字架上的人，是以因基督的十字架而受的逼迫为荣耀、“只夸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十字架”的人。这似乎也在向我们发问——你愿意站在哪一边呢？

④ 保罗说：“凡照此理而行的，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和神的以色列民。”（16）“照此理而行的”指的是顺从通过加拉太书所启示福音的人。“神的以色列民”指的不是肉身的以色列，而是“真以色列”（约1：47），即基督徒。“愿平安、怜悯加给他们”，这是祝祷。加拉太书中一共出现了两次祝祷。因为最后一节说“弟兄们，愿我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们心里。阿们！”这一结语也是祝祷。为什么又单加上“恩”这一项呢？因为前面说“我希奇你们这么快离开那藉着基督之恩召你们的”（加1：6），但这里却确信了神已经叫他们归回到“主耶稣基督的恩”之下了。恩典的河水所流到之处都必绽放平安和怜悯的花朵。

⑤ 保罗说：“从今以后，人都不要搅扰我，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17）保罗身上所带着的耶稣的印记会是什么呢？我不打算从神秘的角度来解释这个问题，把这个印记理解为他事工当中在自己身上得到的痕迹，因为他说：“我比他们多受劳苦，多下监牢，受鞭打是过重的，冒死是屡次有的。被犹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减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头打了一次，遇着船坏三次，一昼一夜在深海里。”（林后11：23-25）那么，保罗在本书信的结尾讲这些话的目的是什么呢？保罗应当是为了说明，就像当时的奴隶们身上都有印记一样，我身上也有基督的仆人，基督的奴仆的印记，更进一步来讲，这就意味着我作使徒的凭据。还有，这相当于保罗的签名，证明这是保罗所写的书信，最重要的是，保罗在这里用身体带着的印记印了印，保证了到现在为止他所辩证的福音是真理。